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楼（改建）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招标单位：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编制单位：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6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6
一、总说明	6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9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0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16
五、税金计价说明	19
六、其它说明	19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24
一、通用项目	24
1、挖运一般土石方清单项目	24
2、挖运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25
3、挖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26
4、余泥渣土场外运输项目	27
5、余方弃置（场外弃置）运距增减 1km	27
6、土方回填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28
7、土方回填基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28
8、回填土方（堆坡种植土）清单项目	28
9、外购土方清单项目	28
10、排洪渠清单项目	29
11、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30
12、集水井清单项目	30
13、降水井清单项目	30
14、填砂、碎石、石粉（屑）清单项目	30
15、垫层清单项目	31
16、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31
17、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清单项目	32
18、砂石临时道路清单项目	33
19、土洞、溶洞抛填纯片石清单项目	33
20、土洞、溶洞抛填水泥清单项目	33
21、土洞、溶洞抛填混凝土清单项目	34
22、土洞、溶洞注浆水泥浆液清单项目	34
23、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清单项目	35
24、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清单项目	36
25、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清单项目	37
26、钢护筒制作费清单项目	37
27、打拔钢护筒清单项目	37

28、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清单项目	38
29、桩底持力层或溶洞补强钻孔清单项目	38
30、桩底后压浆预处理清单项目	38
31、泥浆外运清单项目	39
32、打拔钢板桩	39
二、建筑工程	40
（一）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40
1、冲孔桩清单项目	40
2、冲孔桩试桩清单项目	41
3、超灌混凝土材料费用清单项目	41
4、声测管预埋清单项目	41
5、旋挖桩清单项目	42
6、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42
7、三轴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43
8、预制混凝土桩清单项目	44
9、微型钢管桩项目	45
10、CFG 桩清单项目	45
11、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清单项目	46
12、喷射混凝土支护清单项目	47
13、锚杆成孔、灌浆清单项目	47
14、土钉（锚管）制安清单项目	48
15、预应力锚索清单项目	48
16、锚杆制安清单项目	48
17、锚索、锚杆、土钉入岩增加费清单项目	48
18、强夯地基	48
（二）砌筑工程	49
1、砖基础清单项目	49
2、墙砌体清单项目	49
3、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49
4、水厕蹲位清单项目	49
5、盖板清单项目	50
6、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50
7、陶粒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50
8、成品烟道清单项目	50
9、砖砌化粪池	50
10、玻璃钢化粪池	51
（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51
1、共性问题的说明	51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52
（四）人防门工程	54
1、人防门清单项目	54

（五）屋面及防水工程	54
1、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54
2、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55
3、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55
4、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56
5、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56
6、聚酯无纺布隔离层清单项目	56
7、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56
8、变形缝清单项目	56
9、止水带清单项目	57
10、金属盖板清单项目	57
11、钢爬梯清单项目	57
12、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57
13、瓦屋面清单项目	57
14、型材屋面清单项目	58
（六）钢结构工程	58
1、钢网架清单项目	58
2、钢屋架清单项目	59
（七）、装饰装修工程	59
1、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59
2、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60
3、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60
4、木地板清单项目	61
5、运动场地地板清单项目	61
6、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61
7、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63
8、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63
9、木踢脚线清单项目	63
10、块料裙清单项目	63
11、块料踢脚线	63
12、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64
13、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64
14、栏杆、栏板、扶手清单项目	65
15、卫生间隔断清单项目	65
16、小便器隔板清单项目	65
17、石材洗漱台清单项目	66
18、镜面玻璃项目	66
19、油漆、涂料、糊裱清单项目	66
20、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66
21、成品小构件清单项目	66
22、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67

23、植筋清单项目	67
24、幕墙清单项目	67
25、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清单项目	68
26、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清单项目	69
27、晒衣架清单项目	69
28、标识牌清单项目	69
29、自流坪地面清单项目	70
30、隔声（音）楼板清单项目	70
31、木墙裙清单项目	70
（八）、机电安装工程	70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71
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72
3、建筑智能化工程	76
4、通风空调工程	84
5、消防工程	86
6、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89
7、管网工程	95
8、路灯工程	95
三、市政及室外配套工程	96
1、道路工程	96
2、交通管理设施	99
3、桥梁工程	100
4、管网工程	103
5、电力管线工程	104
6、绿化工程	105
7、园建工程	111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16
第1部分	116
第2部分	116
第3部分	116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	116

第一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一、总说明

1、本项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凡在“工程量清单计价须知”（以下简称本须知）中已明确的须按本须知执行；在本须知中未明确的则按《关于实施〈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的若干意见》（粤建造发〔2013〕4号）、《广东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粤建造发〔2013〕6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的规定执行；其次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标规范执行；以上均未明确的则按《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绿色施工围蔽补充定额子目》（试行）等专业定额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执行。

3、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总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其他项目清单报价、增值税销项税额四部分组成。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设计涉及的内容，不允许报价与工程施工管理和施工组织严重脱节或工程量清单各项单价存在严重不合理报价。若其报价清单中仍然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招标人有权调整其单价，使之趋于平衡，具体调整原则详见工程量清单

计价说明及合同相关条款。

4、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的描述须与本说明和规定共同使用。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综合单价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结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图纸等技术文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等阅读、理解并进行报价。

5、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没有开列的项目或认为清单及清单工程量描述有误时，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招标人以答疑纪要或澄清文件方式确认后可增列或修正。

6、工程量报价清单内的每一清单项目均需填报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报或填报为“0”的单价与合价项目，则视为该项费用已含在其他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合价内。

7、工程量清单中的主材若属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的，则按招标人推荐的供货厂家进行报价。投标时同一材料设备投标人在填报单价的同时，必须在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主要设备材料推荐品牌表》中列明所选用材料及设备的品牌、产地等，否则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招标人的要求采购。招标文件未列明推荐供货厂家的，投标人必须注明所选用材料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等级、单价，如未列明，则按招标人的要求采购。属于招标人暂定价的主材，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列，结算时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

8、投标人所报的材料及设备单价均为到工地结算价，即包含采购费、运杂费及运输损耗、仓储保管费、装卸费、吊装费及场内二次转运费等。

9、投标人应负责对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进行质量和数量验收、垂直运输、保管、安装、验收等工作。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用料计划由承包人编制并由其对用料计划的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甲供及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均按设计图纸结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若实际供应的甲供材料设备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的差异部分则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招乙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数量超出按图纸计算用量（含定额规定的损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设计变更、用户需求变化，导致已运达施工现场的甲供材料设备由供货商回收的，由中标人负责完好的将材料设备运送至供货商指定的场地（花都地区范围内），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中。如施工单位因工期（按合同要求）或材料质量（抽检三次）不合格，甲方有权重新选择供货商。

10、投标人填报工程量清单时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及内容、表格格式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单（合）价分析表中可插入行以外均不得改动并严格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顺序填写，如有改动因此所造成的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投标人所提供的电子文件必须能够打开，电子文件的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格式及顺序，同时电子文件内容必须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12、所有报价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单价、合价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3、对于工程实施过程中某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内容若实际未发生的，则在结算时应扣除未发生的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中未发生部分工程内容的相应费用。

14、合价项目的投入若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则按合同全额支付和结算（招标人统一调配的除外）；若不能满足施工组织和验收要求且经整改 10 天仍不满足要求的，则由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不管有无超过合同中该项目的合价，均全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其结算中扣除；经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此类事件每发生一次，招标人有权在其相应措施项目结算中扣除人民币伍万元。

15、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15.1 不平衡报价的定义：如投标报价中出现某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该项综合单价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15.2 实际单项工程量小于招标工程量的，按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15.3 实际单项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的，计量支付及结算的原则如下：小于等于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大于招标清单内的工程量，按招标控制价中该项对应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计量支付及结算的依据。

16、非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其综合单价的调整原则：

（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当期花都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参考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

《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时，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2）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如可套取相关定额，则以相关定额为基数下浮计算单价，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如遇定额中没有的工程项目，则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执行当期花都区造价部门发布的地方材料税前综合价格，缺项部分可参考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时，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计费标准按粤建市函[2016]1113号文（计费程序表出现上下限的，按其平均值计）。

（3）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允许调整的项目。

（4）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措施项目费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也不发生改变。

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预算包干费，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

17、所有专项验收费用：消防、弱电、防雷等专项验收费用由建设单位统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检测，不含在报价中。

18、临水、临电按设计与验收标准验收，保质期满后交给总承包单位维护，保质期内的维护费用已含于投标报价中。

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包干计价的项目。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或施工图纸是否发生变化等，未尽事项详见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说明、国家相关规范等，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各费用定义如下：

1、人工、材料、机具费和管理费的定义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技术报告20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的规定执行。

2、利润：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3、不可预见费指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所产生的额外一切费用（项目建设所必须、政府专门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除外）。

4、非夜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指为保证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等特殊施工部位（需要照明）进行施工人工降效及照明等费用。

三、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图纸、国家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等内容，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发生于该招标项目承包期内非工程实体项目费用。

措施项目的实施要求须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建管字[2005]116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字[2007]39号）、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03]106号）、关于修订并重新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62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建设各方主体责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扬尘防治“6个100%”管理标准细化措施的通知》（穗建质〔2018〕1394号）、按本项目施工规划及业主要求，结合《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提升实施技术要求和标准图集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号）的要求，按《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及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

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 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 号）的要求设置施工围蔽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规定的要求。

招标人提出的措施项目清单是根据一般情况所列，因此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根据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和拟采用的施工方案，详细分析其所含的工程内容，自行报价，投标人没有计算或少计算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相关费用内，措施费总价包干。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是指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保证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及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作为非竞争性报价，不低于依据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费率计算所需费用总额，所有投标人按招标人公布的固定金额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要求在承包人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在中标后，承包人须针对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向招标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的实施以招标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行，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价不变。

（1）环境保护费：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定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控制措施费用；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采取减轻噪声扰民的控制措施费用；除四害、预防传染性疾病措施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文明施工费：指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现场施工围栏、围挡（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栏杆）、围墙的搭设、维修、拆除费或摊销费；外围墙美化、场容场貌、安全警示标志、人员岗位标卡、材料堆放、垃圾存置、现场防火、企业标志、五板一图、统一服装等的设置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场容场貌：依据《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 号），结合施工招标图纸对施工场地进行硬化，并对现场堆放的土方进行维护、管理，以保证施工现场的场容场貌。

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3）临时设施费：指承包人为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等，包括：临时宿舍、文化福利及公用事业房屋与构筑物，仓库、办公室（含会议室及相应设备设施，实施前需报方案给监理人及招标人审批。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根据现场施工及临时堆土情况，自行考虑临时设施

搭设位置)、加工厂以及招标范围内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和摊销费,还包括因场地的实际使用情况而发生的二次或多次搬迁搭拆费用及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工程竣工后,除招标人通知需移交给招标人外,承包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的一星期内无条件拆除、恢复原状、清理场地并垃圾外运。如项目施工场地狭窄,投标人需根据场地条件考虑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租赁费(含办理用地手续费的费用),包括施工现场以外的加工场、仓库等的租赁及成品、半成品运送至施工现场的二次运输费用,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工期、附近的租赁水平、折旧、回收摊销及招标人视需要留用设施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 安全施工费: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费用,保健急救措施费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及安全设施的检测费用;施工机具防护费用;按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对建设工程实行平安卡制度所发生的各项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本项目施工需严格执行绿色施工标准,承包人必须采取经业主、项目监理确认的有效措施确保绿色施工。只有经业主、项目监理现场确认达到绿色施工标准后方可获得相应款项的支付,否则,除相应款项不支付和结算外,还应按《施工总承包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绿色施工标准:见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穗建筑〔2014〕1463号)中的《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诚信评价表》。

2、赶工措施费:指承包人在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事故伤亡人数为零的前提下,在确保质量和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为达到本项目合同工期要求,而相应增加人工、材料、机械投入、施工方案优化、管理组织优化、不均衡投入等所产生的所有费用。赶工方案须经监理及招标人审核同意,承包人必须依据合同工期严密组织,切实加大投入,主体结构施工应充分考虑赶工所需的模板超常规周转摊销增加材料及相关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招标人有权视承包人工作完成情况依据合同条款相应计量支付、结算。该赶工措施费为整个项目使用,不针对某单位工程。

3、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及安拆费:指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场地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个施工地点运至另一个施工地点,所发生的机械进出场运输及转移费用及机械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试运转费和安装所需的辅助设施

的费用，综合考虑吊装的规格、方式等。承包人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设备闲置费用已考虑在此措施费中。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指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各种模板材质、支架等的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的费用。并充分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5、脚手架搭拆、使用费及摊销费：指施工（含拆除）需要的各种脚手架搭、拆、运输费用，脚手架使用费及脚手架的摊销（或租赁）费用（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费用）。另外，脚手架的搭设必须考虑到各专业工程施工的交叉协调，由于脚手架的搭设不当而影响其他专业正常施工时，承包人进行调整和修改及因防火需要为脚手架淋水费用不予增加。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6、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指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如送检材料样品）、机械及配合费用（提供检测工作条件）及对检测造成的孔洞等由承包人按技术要求采用合格材料修补恢复的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项目和内容以发包人另行发包为准。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费用不含在投标报价内，其检测费用由发包人另行支付给第三方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项目，如果检测一次或数次不合格，其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只承担检测合格时的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工程项目承包人须免费返工到合格为止。

7、施工排水、降水费用：是指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含基坑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排水、降水、地下水治理及根据现场情况（包括不限于使用及维护临近单位已有的排水设施）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包含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费用（在预算包干费中已考虑）。其中基坑的排水要求确保3小时抽干水，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投标人充分考虑地下水降排水费用、设计要求的抗浮降排水费用、地表水的排除费用（包括降水井、排水明沟、暗沟等设施）及水泵台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属于合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8、施工便道、便桥费用：是指为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现场施工、检测要求所必须的及施工管理而发生的确保场内道路畅通，满足车辆、机械运输的正常需要，进行便道、便

桥搭设的费用（含拆除费用）、维持正常运行的维护维修费用，包括必须修筑的施工便道、便桥及道路两旁满足施工要求的临时排水设施的铺设和维护、以及由于施工需要而发生临时占用道路、河道的租赁、恢复等全部费用。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并按设计图纸并结合永久道路的要求进行施工和维护。

9、发电机台班费：是指因由于建设单位原因现场暂时未能提供临电接驳点，需由施工单位自行发电施工的，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承包人需对发生的发电机台班做好记录，并按实签证，结算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发电机组产生的相应定额施工用电，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0、红线外租地费用：是指根据现场的场地条件，无法满足搭设临设的用地需求，需进行红线外租地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费用（含地下管线探测、施工出入口位置的地下管线保护及迁移）：是指施工时遇到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含施工出入口位置的地下管线）所发生的管线探测、避让、保护、迁移和由此停工、降效而发生的损失等全部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地下管线被破坏的，由承包人负责进行修复，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如必须由其它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的专业公司或相关部门方能迁移的地下管线，其相应迁移费用不含在该项目费用中，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费凭证等，按经监理及发包人签证确认的费用予以计量、结算。

12、地下障碍物拆除费用：是指因施工需要拆除地下障碍物、建筑物旧基础、工程桩等构筑物所发生的人工（或机械）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外运石方（运距综合考虑）、任何形式的机械破除或切割、机械破除或切割后大体积砼块的解小、机械破除或切割过程的各项安全措施及相关协调、报批、恢复接顺和钢材回收等费用。该费用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3、垂直运输费：指建（构）筑物施工中为了将施工物料、机具、人工等自地面运送至所需标高或自其它标高运送至地面而发生的费用，该费用综合考虑运输方式、运输途径、运输路线等，包括塔吊及其基础、塔吊与墙体等建（构）筑物间的拉结连接、吊机行走线路、卷扬机、外用电梯及配合机具费用和其它运输装置等。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4、夜间施工增加费：指因夜间施工所发生的夜班补助费、夜间施工降效、夜间施

工照明设备摊销及照明用电等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5、钢结构、幕墙工程、装修、装配式构件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导致的增加费：指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导致的增加费不调整，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承包人深化设计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外观效果、控制尺寸、受力状态、受力体系与条件、土建与负荷预留条件、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和材料材质、构造样式进行，不能修改以上内容和参数，只可对构造节点和安装节点进行优化和深化。但不能改变系统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主要材料的选型、分格尺寸。

因深化设计引起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变化时，费用增加不作调整，费用减少超过 2%时应调整超过 2%以外部分的费用。

（2）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部位和清单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16、机电专业、装修工程和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及深化设计导致的增加费：指中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基础上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深化设计图纸，配合本招标项目对应的设计单位绘制出相应工程施工图，并取得设计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审批通过；工程完工后，在施工图基础上绘制竣工图纸，并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验收通过等所涉及的费用；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依据，该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单独计取。

17、用户培训费：包括对招标人人员的培训等全部费用。该费用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支付，如不发生则不给予支付。

18、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包括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及增加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9、钢结构临时加固、现场拼装费用：指在钢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过程中临时

加固、拼装，所需的临时钢材、搭设的操作平台的摊销费用、胎架费和实施场地硬化等一切非永久性（非实体）工程所发生的费用。该费用应包括整个钢结构施工方案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无论实际施工是否予以增减，或更换其他方案，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0、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是指为保护各种市政地下交叉管线而影响施工所发生的降效补贴费用。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超高施工增加费：指工人上下班降低工效、上下楼及自然休息增加的时间、垂直运输影响的时间以及由于人工降效引起的机械降效。该费用含在报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2、混凝土泵送增加费：该费用含在相应混凝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3、暗室增加费：在洞内、地下室内、库内或暗室内（需要照明）进行施工的工程，因人工降效及照明等产生的费用。该费用含在报价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4、市政光纤、光缆等租赁费：根据实际工作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结算时需提供合法票据或合同等相关租赁凭证。

25、其他措施费用：以上措施项目没有体现的，施工中又必须发生或者投标人认为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将会发生的其他措施费用。工程内容及其报价由投标人自列，并附单价分析。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四、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说明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除合同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暂列金额：是指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消纳费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报价时，以招标人正式公布的固定金额进行填报；计量支付时，以合同计列的暂列金额为限额，按合同约定和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依据合同变更计价原则计量支付、结算，未使用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该暂列金额为

整个项目使用，不针对某单位工程。

2、**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现场办公用房使用费：**指工程实施期间为监理和设计、造价咨询、BIM 系统及管理信息系统等专业等单位驻现场办公提供包括不限于水电接驳点、办公桌椅、文件柜、电话机、通讯网络、为业主提供交通便利等方面的费用。要求水电、网络、通讯设施、办公设备、生活设施齐备，需满足业主、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的住宿、会议、办公等方面的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负责实施并完成相关各项临时设施、设备的修建、购置、安装、管理、保养、维修和清洁等工作，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项目施工需要，发生转场费用（综合考虑转场次数）不另外计算。投标人须综合考虑本项目三通一平、临水临电等前期工程施工单位移交的办公及生活等设施。投标人提供的各项工作和生活设备及设施，应事先提交书面说明或必要的图纸给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后方予实施。本工程竣工验收后应按发包人指令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费用不另计取。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措施确保业主、监理和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驻场服务条件，包括现场办公用房等基本设备设施要求，在工程实施期间供监理和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现场使用，相应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预算包干费：**包括以下内容：施工雨水、污水的排除（包括但不限于基坑顶排水设施）；因地形、施工组织影响等因素造成的二次运输（包括场内外料具的多次搬运）；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补洞工料费；工程半成品、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施工照明增加费；挖土方的塌方。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项若投标人未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发生的清运费作为工程处罚在投标报价中相应扣除，投标人不得分辨、抗议。若专业工程投标人产生的垃圾与总承包管理单位产生的垃圾责任划分不清且不按规定及时进行清运则由招标人另行委托队伍进行清运，实际清运费按专业工程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各自合同造价占总合同造价的比例分摊。补洞工料费（含各时期各类设计变更引起的补洞工料）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费用等，补洞工作（含机电安装后的补洞）指孔洞的修补、塞洞补洞、塞缝和恢复等。预算包干费属费率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指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和配合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总承包管理

费和专业工程配合服务费。总包单位必须为各专业单位无偿提供配合服务不得再向各专业单位单独收取相关费用。

总承包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管理和协调；信息管理；公共临时设施管理；公共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设施管理；现场综合管理；总体协调配合；提供标高基准点、平面控制轴线、墨线；提供工作面；成品保护；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含提供竣工图电子版）和竣工备案及其它管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负总责。

对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招标人另行发包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提供现场材料、机具转堆场地；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道路、照明、排水、排污等工地设施；提供现有公共临时场地；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做好各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后的一次修补、塞洞和塞缝，预留孔洞及饰面工作；提供防火安全设施；提供工地卫生清洁；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总承包管理和配合服务费还包含与正在施工相关施工单位进行交叉作业、资料、施工场地、现场已有的临时设施、工作面的交接以及其他相关配合费用。

5、BIM 系统：为加强信息化管理，优化强化项目管理，合理控制投资，减少工程变更，以降低项目成本并节约工期，本项目将全过程试点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中标后，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并通过招标人确认的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建筑信息模型（BIM）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展，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BIM 系统的建立和管理需按招标人要求，如投标人未能按招标人要求建立 BIM 系统的，可根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项目管理系统：为配合 BIM 系统全过程应用试点顺利开展，探索利用 BIM 技术实现对项目合同、进度、质量、安全、投资进行有效管控，为招标人和所有参与单位提供一个共享的项目管理平台和数据积累平台，招标人将在本项目中试点应用基于 BIM 技术的工程项目管理系统。中标后，投标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并通过招标人确认的专业服务单位负责工程项目管理系统建设工作的开展，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主体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

投标人负责协助招标人组织开展以上两个系统的运营维护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地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并负责按招标人的要求及时支付该系统建设、运营、

维护及成果文件移交等相关的费用。

6、工程优质费：投标人根据施工合同要求，合同要求的工程质量为确保取得合同要求的质量奖，加大质量投入与管理的费用。

7、白蚁防治费：计费依据《广东省白蚁防治费收费标准》（粤价[2002]370号），计量、结算时，按照经确认的实际建筑面积乘以经校核后的中标综合单价计量。白蚁防治施工范围只限机场第二高速公路项目安置区(含花都大道快速化项目大塘村安置户)工程施工总承包。

8、消纳费：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文，结算时按合法消纳场有效发票实报实销。

五、税金计价说明

1、增值税销项税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增值税税率暂按9%计取。**本项目税费实际发生时据实调整、据实缴纳。若施工期间，国家税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税收政策，则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缴纳。**

六、其它说明

（一）材料设备看样定板费用

是指为加强本工程所使用的乙供材料设备的质量管理，确保承包人所选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技术性能、款式、效果等方面满足设计和使用需求，中标单位须组织现场管理人员（包括使用业主、监理、设计等）到乙供材料设备厂家对其生产能力、制造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进行核查，所涉及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样板制作费、交通费等）。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二）拆除工程

1. 施工单位进场后须编制拆除方案，并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同意后实施。

2. 拆除工程包括：(1) 拆除的措施工作：包括拆除前准备工作及其他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2) 拆除工作：包括各种方式对所需要拆除的构件进行拆除。(3) 拆除后的清运工作：包括吊装、转运集中堆放、对拆除构件进行保护、拆除废渣场外运输及排放。

投标人综合考虑施工部位、其他部位成品保护、拆除方式、构件类型、垂直运输高度、运输方式、外运运距、拆除作业中的安全防护和监测以及相关措施等。

3. 消防水系统、排烟系统、栏杆、门窗等拆除工程，综合考虑各种方式的拆除、运输、弃置的人工、机具、脚手架、其他措施等完成此项工程的全部费用，综合考虑以料代工，不再另行计价。

4. 金属材料（水煤气管、金属电线管、金属线槽、桥架）的利旧使用，按扣除主材价的中标综合单价执行。

5. 拆除工程量的确认须经监理、建设单位现场管理人员确认为不可重复利用的废旧材料后(不包括设备、电缆)，按实办理现场签证。

(三) 对于招标人已设定暂定材料单价的，承包人在报价时按暂定价计入报价中。待确定最终材料单价后，含有该暂定材料单价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的综合单价 = 工程量清单中原综合单价 + 材料价差。

材料价差 = 招标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最终材料单价 - 招标文件中的暂定材料单价。

(四) 对于智能化各子系统其它补充说明

1、投标报价风险：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用户需求设计图纸等资料并自行考虑深化设计、注重可扩展性及兼容性，在各个子系统均预留软件接口及开放通信协议，为更高级的系统集成提供有利条件等各种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投标人所编制的投标综合单价及合价在施工合同实施期间将不因风险因素而变动。

2、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施工管理的特点和管理要求作出全面的理解，要充分考虑到由于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而引起的或需有针对性地采取的一切必要的组织协调、预防措施等相关作业费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此类情况，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向招标人追加此部分费用。

3、智能化系统的深化设计要求

1) 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是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等进行了施工设计的图纸，投标人的深化设计对系统的构成及功能配置不能改变。投标人在深化设计时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且不能改变：

- a) 招标文件中的功能点表（含所有信息点、监控点数）要求；
- b) 招标文件中强制性的系统功能要求、品牌选择要求、产品产地要求；
- c) 设备技术参数中强制性的条目。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强制性的功能要求及性能参数条目，投标单位可进行优化处理，提供不低于相应功能要求或性能要求的解决方案。

2) 深化设计应在招标文件《推荐品牌材料汇总一览表》规定的品牌范围中选定的设备材料基础上，结合施工工艺要求，与机电、装修等专业充分沟通，能够满足竣工资料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化设计应对施工图中缺少的部分进行补充设计。在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使用功能前提下，按投标选定的设备、材料品牌，布置设备或作位置的移动，使之更趋合理，进行优化设计，达到节省工程造价的目的。参数调整的原则要坚持不影响预期的使用功能。

3) 中标单位进行深化设计时，最终应以设计院出的设计图纸为准，如没有合理的原因，不能进行改动；深化设计图纸报经设计单位进行审核同意且经招标人同意批准后方可实施，没有以上 2 个单位的盖章，所出图纸不能作为施工图纸。如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图纸达不到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对深化设计人员进行调整更换或另委托深化设计单位。

4) 由于投标人所选产品的差异，造成对招标图纸的修改，投标人应结合工程实际，在中标后重新设计。对于招标人给定的图纸，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或修改并确认施工图纸。对于一些安装工序复杂的设备，中标单位应提供安装大样图。

5) 在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的规格或参数，如颜色与款式等，需中标人在深化设计时确定。同时招标人有权在任何时候进行修改和选定，中标单位不得将此作为工期延误、价格调整及其它相关事项的理由。

6) 投标单位中标后，进场 2-3 天内，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对中标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图纸、技术方案、设备清单等）进行认真、详细、严格的评审。作为中标单位 15 天深化设计的指导意见。

7) 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完毕后，再组织一次专家评审会，对深化设计图纸进行严格评审，如评审通过，按规定批准后作为正式施工图下发。

8) 对机房工程的深化设计应结合机房设备布置提交机房平面布置图、装修施工图、

装修效果图等。

9) 投标方根据设计方案提供系统图, 在保证建筑结构特点、投资成本、安全可靠, 总点数不变的情况下进行深入优化设计, 并绘制相应的深化系统图及平面布点路由图。

10) 在深化设计时提出如何保证各系统准确度的保证措施、实施方案, 如提出如何保证电梯轿厢专用摄像机及宽动态摄像机图像清晰度的保证措施等。

11) 深化设计的计量计价原则: 在满足招标技术要求(包括强制性条款、推荐品牌要求)的前提下, 深化设计引起的材质、参数(含规格、型号等)的调整均不作为调价的依据。

4、智能化系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填报方式及计量计价原则

(1) 招标文件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人为实现本工程各系统功能和配置要求所进行的设计而开列的清单, 投标人可依据“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系统功能需求选定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 并严格依照招标文件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和分项进行报价。投标人除可因投标产品适配等原因自行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对应项目的备注列中说明实际的设备规格、数量、综合单价外,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不允许更改。

如投标人对招标图纸、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招标工程量有疑问的, 须按规定在开标前书面提交意见, 由招标人最迟在开标前七天统一予以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同意招标资料的内容。

如由于投标产品适配的原因, 引起投标人所选定的设备规格或数量与工程量清单所列的设备规格、数量有差异, 或经投标人复核招标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 投标人可在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对应项目的备注中填写实际的设备规格、数量、综合单价, 并编制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表, 但在备注中填写的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必须等于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对应项目填报的合价, 即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数量不允许更改。

5、智能化系统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补充说明

智能化系统工程所有的软件开发、二次开发、系统升级增加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造价内, 且软件必须满足招标人合理的使用要求, 中标人不能以软件升级, 硬件条件不够等理由要求增加造价或减少功能, 如功能或使用效果不能满足设计要求, 承包人必须对系统或软件进行修改或进行升级。软件应具备开放接口协议。软硬件接口设备、网关设备、协议转换设备及软件调整开发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6、安全防范系统补充说明

(1) 充分考虑视频监控系统在设备采购安装前必须根据现场光环境进行设备样品的图像调试，如图像质量不符合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需求无条件更换直到符合招标人要求为止。投标人所编制的投标综合单价及合价将不因其风险因素而变动。

(2) 充分考虑因招标人需求、装修布局改变而产生安防点的变化、配合整个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和验收等特点所要包含的工程内容。

7、机房工程计价补充说明

(1) 机房装饰装修工程、附属设施及机房附属机电工程

投标人对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应综合考虑保证各系统机房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的各项因素（温度、湿度、洁净度、电磁场强度、噪音干扰、安全保安、防漏、电源质量、振动、防雷和接地等因素），兼顾系统机房建筑结构及附属机电系统平面布置，在实现系统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同时确保各系统机房平面布置实用、先进、安全可靠、具有灵活性和可扩展性。

一旦中标，中标人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合价包干，包干范围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装饰装修工程（天花、墙面、地面、防静电地板）、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机房附属机电工程（含机房照明配电箱、灯具、插座等，UPS、空调通风设备及安装除外）。除因招标人原因调整各机房建筑面积外，投标人对于本项目各系统机房工程的报价（包括上述各项相关费用）均不做调整。如机房建筑面积发生调整，按机房建筑面积变化比例幅度（增加或减少）相应调整（调增或调减）中标人机房工程合价报价。

投标人若进行机房布局和装修效果的深化设计，应对照投标清单进行综合报价。在机房部件加工之前，施工单位应根据机房施工图纸对建（构）筑物实地测量后的尺寸记录作最后一次调整，经修正后再进行部件加工，以消除安装中的土建误差，使机房的安装得以顺利进行，达到预期效果，并将费用综合考虑到总报价中；由于未做以上工作而造成的返工、增加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机房智能化系统设备配电工程

此部分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

(五) 投标人需对现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完善（含疏通、改道）及保护，对相邻地域的原有灌溉、排水系统进行疏通、临时修筑河渠、河涌改道、保持现有灌溉、排水系统水流通畅及现有设施进行保护，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 指根据《广州市建委关于广州市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装置的通知》(穗建筑[2006]551号)和确保工地状况、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施工过程等现场文字、视频、声像资料能满足现场监控管理要求的4G视频监控点,包括视频监控装置安装费用和网络接入及运行维护费用,以及配合中国移动建立监控点,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七)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的场地情况,充分考虑三通一平道路的维护、保养、修复,以及进场道路的畅通、维修、保养,包括临时交通工程与交通疏解,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八)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水利水务设施迁改、高压及其他管线迁改的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对专业工程配合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为专业承包单位提供生产、生活用设施搭建场地;现有运输道路和通道;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提供现有公共临时设施;现有水平、垂直运输设施;提供现有外排栅、外脚手架以及其它配合服务。

(九) 土洞、溶洞处理费

土洞、溶洞处理费按综合单价包干及经承包人、监理单位、业主代表三方共同签证确认的工程量,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补充规定

一、通用项目

1、挖运一般土石方清单项目

(1) 挖运一般土方是指挖运除基槽基坑、地下室土石方以外的土方,如山坡切土、开挖大型土方、开挖路基土方、换填(抛填)开挖土方等。

(2) 挖运一般土方的计价综合考虑:场地清表、土方类别、土质、干湿程度、挖土深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挖桩间土、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

(3) 挖运一般石方工程量根据不同开挖方式进行区分（凿岩机、履带式单头液压岩石破碎机、静力爆破），计价综合考虑：石方类别、干湿程度、开挖深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挖）、垂直运土高度、综合运输方式、场内运距、石方的转堆、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开挖方式及工程量均按现场签证结算。

(4) 挖淤泥、流砂的计价综合考虑：干湿程度、开挖深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挖）、挖桩间淤泥、排障、迁移、在垫板上作业的增加费用、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及场内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等计算，且应包括运至场内弃置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结算。

(5) 为完成土石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6) 挖运一般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签证及联测结果为依据，以立方米计算。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7)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8) 本项目进场后土方量计算原则上采用无人机测算（按发包人要求），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挖运地下室土石方清单项目

(1) 挖运地下室土方计价综合考虑：土方类别、土质、干湿程度、挖土方式（人工或机械）、挖桩间土、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挖运地下室石方工程量根据不同开挖方式进行区分（凿岩机、履带式单头液压岩石破碎机、静力爆破），计价综合考虑：石方类别、干湿程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垂直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石方的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

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开挖方式及工程量均按现场签证结算。

(3) 挖运地下室淤泥、流砂计价综合考虑：干湿程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挖桩间淤泥、排障、迁移、在垫板上作业的增加费用、垂直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转堆、清除空桩等计算，且应包括将挖方材料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等费用。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结算。

(4) 挖运地下室土石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空桩体积以立方米计算。

(5) 为完成土石方挖运所做的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费用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6) 挖运地下室土石方除另有规定外，其工程量按签证及联测结果为依据，以立方米计算。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7)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业主代表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3、挖沟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1)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指桩间土、基础梁、承台、电梯坑、排水管沟、挡土墙、集水井、建筑物基础、换填开挖沟槽基坑部位的土方。

(2)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计价综合考虑：土方类别、土质、干湿程度、开挖方式、排障及迁移、垂直运土高度、运输方式、场内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桩间土方、地下作业中的安全防护费用等计算，包括将挖方运到可利用的地方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的费用、环保费用，为完成土方挖运所做的错台开挖、斜坡开挖、预留工作面、地面清表、排障（如清除废旧基础、树根等）、基底钎探（不含文物保护）、以及可能发生的塌方、沉降、在支撑或支护下挖土、防排水措施及为方便土方挖运而修筑的临时道路等费用。

(3) 挖运沟槽基坑土方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放坡）以体积计算，设计明确的放坡和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因施工单位开挖措施发生的工作面和放坡增加的工程量及相应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挖土深度按施工

单位进场时的联测标高至设计垫层底标高计算。

(4) 本标段挖方的非利用方必须及时得到现场监理及招标人的确认，否则按利用方考虑。

4、余泥渣土场外运输项目

(1)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项目按土方、淤泥（流砂）、石方、泥浆分别计算工程量。

(2)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余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排放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包括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土石方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3) 为加强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穗泥管[2019]16号）执行。

(4)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的计取规定

本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按相应综合单价计算，结算时运距按实调整，余方外运运送至合法堆放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土石方转堆方案处置土石方堆放及外运，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土石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土石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本项目的余方优先选择区国有消纳场，运距按实计取，消纳费的计量及支付以区国有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如区国有消纳场无法承接本项目的余方消纳，则经发包人同意后，本项目的余方可选择其他合法收纳点。

①本项目的余方弃置，应运送至合法堆放点，余方弃置按相应综合单价进行计算，运距按实签证。

②消纳费按合法消纳场有效发票实报实销。

③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土石方转堆方案处置土石方堆放及外运，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多余余方拥有优先处置权，本工程与其它工程间的土石方的调配要服从发包人安排。

5、余方弃置（场外弃置）运距增减 1km

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可利用土石方外运至场外堆土点每增减 1km 所发

生的运输、排障、协调费用。

6、土方回填一般土方清单项目

(1) 回填部位的回填土方指排水管沟、综合管沟、挡土墙、桥梁基础、集水井、地下室、建筑物基础等基槽基坑部位以外的回填土方。

(2) 土方回填的计价不分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回填、分层碾压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土方回填的工程量按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7、土方回填基槽基坑土方清单项目

(1) 回填部位的回填土方指排水管沟、综合管沟、挡土墙、桥梁基础、集水井、地下室、建筑物基础等基槽基坑部位的回填土方。

(2) 土方回填的计价不分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回填、分层碾压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 地下室土方回填按设计图示尺扣减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沟槽基坑土方回填计量按设计图示尺扣减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以立方米计算。基坑、沟槽回填中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8、回填土方（堆坡种植土）清单项目

(1) 种植土宜选用土质疏松的地表土，土壤透水性好，土中不能有建筑垃圾、草根，土中的石块含量小于 10%，石块直径泥岩小于 15 厘米、砂岩小于 10 厘米。

(2) 种植土回填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等综合计算，且应包括将基槽（坑）修整、回填及可能发生的翻挖、倒运、整修等一切相关费用。

(3) 种植土回填的工程量按联测标高至设计回填面标高，以立方米计量。业主委托有资质专业单位测量，则以专业单位测量结果为准。

9、外购土方清单项目

本项目的取土优先选择区国有消纳场，运距按实计取，取土费的计量及支付以区国有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如区国有消纳场无法承接本项目的取土，则经发包人同意后，本项目的取土可选择其他合法取土点。回填土方需外购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

实施，否则不予计量。本项目土方工程的计价最终以区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 本项目的外购土方优先选择区国有消纳场。本项目的外购土方选择国有消纳场取土：土方的计量与支付以区国有消纳场出具的相关凭证为准，按清单相应的综合单价执行，运距按实，最终以区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 如区国有消纳场无法承接本项目的土方取土，经发包人同意后：

A、本项目的外购土方承包人自行选择合法消纳场取土：土方外购按综合单价包干计算，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挖土、运输、取土费、不可预见费、运距增加等一切费用。

回填土方需外购时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否则不予计量。

10、排洪渠清单项目

(1) 排洪渠按不同实施部位、材料种类分别计量。

(2) 回填计价综合考虑：回填部位、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可能发生的场内外二次转运等费用。

(3) 碎石砂垫层计价综合考虑：回填部位、密实度、粒径、回填方式、可能发生的场内外二次转运等费用。

(4) 现浇混凝土构件根据实施部位（垫层、明沟底板、明沟侧壁、渠道底板、渠道侧壁、渠道顶板）分别计量，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泵送混凝土增加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等相关费用。

(5) 现浇构件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直径 $\Phi 16$ 以上钢筋不得采用）、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6) 预埋铁件计价时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刷防护材料、油漆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7) 沉降(施工)缝计价综合考虑沉降缝宽度。

(8) 钢筋混凝土沉泥井按不同规格根据图示数量按“座”计量，综合单价包括混凝土垫层、井座、井筒、井圈、井盖、防水橡胶圈、井标识铭牌、防坠网(球墨铸铁)及挂环、不锈钢铭牌、土方开挖及场内外运输、回填方、支护方式。综合考虑：井盖、井圈：井盖规格、材质、刚度，防水橡胶圈、井标识铭牌、防坠网(球墨铸铁)及挂环、不锈钢铭牌，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土方场内外运输、运距，填方材料品种、密实度、粒径、支护方式、高度或放坡系数及各项增加费用。

(9) 沉泥池根据图示数量按“座”计量，综合单价包括垫层、基础、池底、池壁(隔墙)、土方开挖及场内外运输、回填方、支护方式。综合考虑：断面规格，垫层、基础材质、厚度土壤类别、挖土深度、土方场内外运输、运距，填方材料品种、密实度、粒径、支护方式、高度或放坡系数及各项增加费用。

(10) 排洪渠有关的脚手架、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在措施项目中计取，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11、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1) 砖地(明)沟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 砖地(明)沟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砖地(明)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12、集水井清单项目

(1) 集水井计价综合考虑井规格、井回填材料、井滤水网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2) 集水井计量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3、降水井清单项目

(1) 降水井计价综合考虑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钢筋制作、安装等一切费用。

(2) 降水井计量分不同规格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14、填砂、碎石、石粉(屑)清单项目

(1) 填砂、碎石、石粉(屑)的计价不分密实度、粒径、摊铺方式、回填方式(分层碾压或夯实)、运输和材料来源等综合计算，且包括按设计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一切相关费用。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和

承包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增加的工程量均包括在综合单价中。

(2) 沟槽部位回填砂、碎石、石粉(屑)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开挖体积扣减构筑物体积以立方米计量。设计明确的放坡、定额规定的工作面增加的回填量计入清单工程量中,施工措施产生的工作面、放坡增加的回填量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15、垫层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铺筑厚度、方式、粒径、材料运距、材料来源、基层夯实等,包括拌和、铺筑、找平、材料运距及按图纸和规范而进行、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垫层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6、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混凝土清单报价综合考虑混凝土泵送的增加费用、泵送增加混凝土损耗、泵送高度,实际不同时不作调整。

(1) 混凝土基础:按不同基础形式(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桩承台基础等)分开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灌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综合考虑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 地下室底板:综合考虑外加剂、抗渗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与地下室底板相连的集水井、电梯井分开计量。

(3) 混凝土柱:综合考虑柱的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圆形柱)、类型(独立柱、构造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4) 混凝土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基础梁、异形梁、圈梁、过梁、拱形梁、弧形梁、框架单梁、预应力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5) 混凝土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 预制叠合板:综合考虑叠合板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尺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7) 预制后浇混凝土:综合考虑浇筑位置(叠合楼板、叠合剪力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8) 预制混凝土外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

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9) 预制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0) 混凝土栏板：综合考虑栏板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1) 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类型（平板、拱板、薄壳板、有梁板（含梁）、无梁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2) 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3) 其他构件：综合考虑零星构件类型（压顶、扶手、花池、台阶、房上水池、飘窗侧板等其他混凝土小型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4) 混凝土后浇带：按不同施工部位（如梁、墙、板）分开计量，计价综合考虑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收口钢网、混凝土拌合要求、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5) 混凝土坡道：综合考虑垫层种类、厚度、面层厚度、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垫层铺设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16) 混凝土散水：综合考虑砂浆抹面、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构件截面形式、尺寸，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砂浆抹面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散水垫层分开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厚度、混凝土粒径。

(17) 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17、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清单项目

(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计价综合考虑机械拆除、机械切割等拆除方式、钢筋回收

等一切费用。

(2)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8、砂石临时道路清单项目

(1) 砂石临时道路计价综合考虑道路施工过程中回填厚度、回填材料配合比、放样、清理路床、运料、上料、焖水、配料拌合、找平、碾压、人工拌合处理碾压不到之处、清除杂物等一切费用等一切费用。

(2) 砂石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19、土洞、溶洞抛填纯片石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抛填纯片石（花岗岩，硬度等不小于 30 兆帕，含斜岩处理）综合考虑材料场内运输，抛填方式、抛填机械、片石规格；包括运输、抛填等一切相关费用。

(2) 综合考虑填黄泥、水泥的配合工序等一切费用。

(3) 综合考虑抛填黄泥的人工、材料、机具费用及场内运输费用。

(4) 土洞、溶洞抛填片石（花岗岩，硬度等不小于 30 兆帕，含斜岩处理）计价综合考虑施工方法及土洞、溶洞大小，复冲成孔、复冲深度、过程中所需材料、机具费用、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场内外运距、桩施工工艺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等一切有关费用。

(5)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仅计算片石）以吨计算。

(6) 纯片石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

20、土洞、溶洞抛填水泥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抛填水泥综合材料场内运输，抛填方式、抛填机械；包括运输、抛填等一切相关费用。

(2) 综合考虑抛填片石、黄泥的配合工序等一切费用。

(3) 综合考虑抛填黄泥的人工、材料、机具费用及场内运输费用。

(4) 土洞、溶洞抛填水泥计价综合考虑施工方法及土洞、溶洞大小，复冲成孔、复冲深度、过程中所需材料、机具费用、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场内外运距、桩施工工艺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等一切有关费用。

(5)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6) 水泥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

21、土洞、溶洞抛填混凝土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抛填混凝土综合材料场内运输，抛填方式、抛填机械；包括运输、抛填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土洞、溶洞抛填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施工方法及土洞、溶洞大小，复冲成孔、复冲深度、过程中所需材料、机具费用、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场内外运距、桩施工工艺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等一切有关费用。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混凝土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依据。

22、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计价综合考虑水泥浆液浆液质量配合比在水：水泥=1：1，现场配合比需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波动范围对造价影响 15%内的风险均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

(2) 土洞、溶洞注水泥浆液计价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2.1) 综合考虑土洞溶洞钻孔、钻孔直径 110mm，钻摸查孔、钻注水泥浆孔、钻埋排气管孔、钻检测孔。

(2.2) 计价综合考虑埋袖阀管、袖阀管管径、壁厚综合考虑（壁厚需满足施工压力需求），埋排气管、排气管管径、壁厚综合考虑。

(2.3) 钻孔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包括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型号、钻孔机具安装、移动、拆除、钻孔、排障、溶洞高压水清理、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4) 综合考虑下管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管制作、管件连接、土下管方式、管制作安装、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埋设机械、套壳料、止浆料制作、运输、灌注，套壳料、止浆料的材料、配合比、扩散量、双塞密封注浆管材料、插入、拔除、排障等一切相关费用。

(2.5) 综合考虑水泥浆液制作池砌筑及材料制作等一切费用。

(2.6) 综合考虑设计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土洞、溶洞的大小、注浆压力、注浆凝固时间、注浆间隔时间。

(2.7) 综合考虑灌注方式、灌注机械；包括制浆、运输、作压浆封头、压浆、孔道清理、排气处理、排障、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8)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9) 水泥浆液原材料进场必须经地磅称重，计量采用双控方式，第一种方式采用进场水泥重量按附件一换算成水泥浆液体积，第二种方式采用流量计确认水泥浆体积，结算工程量按两种方式取最小值。

(2.10)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3、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综合考虑双液浆中水泥浆液（A液）水泥：水=1:1（质量比），水玻璃浆液（B液）波美度 $Be=38\sim43$ ，两种浆液暂定 A:B=1:1，现场配合比需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正常允许波动范围风险均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

(2) 土洞、溶洞注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计价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2.1) 土洞溶洞钻孔、钻孔直径综合考虑，钻摸查孔、钻注水泥浆孔、钻埋排气管孔、钻检测孔。

(2.2) 综合考虑埋袖阀管、袖阀管管径、壁厚综合考虑（壁厚需满足施工压力需求），埋排气管、排气管管径、壁厚综合考虑。

(2.3) 综合考虑钻孔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包括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型号、钻孔机具安装、移动、拆除、钻孔、排障、溶洞高压水清理、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4) 综合考虑下管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管制作、管件连接、土下管方式、管制作安装、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埋设机械、套壳料、止浆料制作、运输、灌注，套壳料、止浆料的材料、配合比、扩散量、双塞密封注浆管材料、插入、拔除、排障等一切相关费用。

(2.5) 综合考虑双液浆制作池砌筑及材料制作等一切费用。

(2.6) 综合考虑设计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土洞、溶洞的大小、注浆压力、注浆凝固时间、注浆间隔时间。

(2.7) 综合考虑灌注方式、灌注机械；包括制浆、运输、作压浆封头、压浆、孔道清理、排气处理、排障、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

计算。

(4) 双液浆（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原材料进场必须经地磅称重，计量采用双控方式，第一种方式采用进场水泥、水玻璃原液重量按附件一换算成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体积，第二种方式采用流量计确认水泥浆液、水玻璃浆液体积，结算工程量按两种方式取最小值。

(5)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4、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计价考虑为商品湿拌砂浆 M10。

(2) 土洞、溶洞注水泥砂浆计价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2.1) 土洞溶洞钻孔、钻孔直径综合考虑，钻灌水泥砂浆孔。

(2.2) 综合考虑高压注水泥砂浆钢管插、拔除、 $\Phi 150 \times 5\text{mm}$ 钢管。

(2.3) 综合考虑钻孔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包括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型号、钻孔机具安装、移动、拆除、钻孔、排障、溶洞高压水清理、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4) 综合考虑下管土质（含岩石等）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拔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埋设、拔除机械管摊销、管修复、刷油、场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5) 综合考虑设计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土洞、溶洞的大小、注浆压力、注浆凝固时间、注浆间隔时间。

(2.6) 综合考虑灌注方式、灌注机械；包括制浆、运输、作压浆封头、压浆、孔道清理、排气处理、排障、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现场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配合流量计计算，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4) 水泥砂浆进场必须经地磅进行重量与体积的换算计量，如签证工程量少于原材料进场时地磅换算的工程量，则按签证工程量进行计算。如签证工程量大于原材料地磅进场时换算的工程量，则按原材料进场时换算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5) 各种原材料的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及计算依据。

25、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清单项目

(1) 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计价考虑为 C15 细石商品混凝土。

(2) 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以下

(2.1) 土洞溶洞钻孔、钻孔直径 168mm，钻灌水泥砂浆孔。

(2.2) 综合考虑高压注水泥砂浆钢管插、拔除、声测管预埋。

(2.3) 计价综合考虑钻孔土质（含岩石、砂浆、砼等）、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包括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型号、钻孔机具安装、移动、拆除、钻孔、排障、溶洞高压水清理、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4) 综合考虑下管土质（含岩石等）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拔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埋设、拔除机械管摊销、管修复、刷油、场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5) 综合考虑设计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土洞、溶洞的大小、注浆压力、注浆凝固时间、注浆间隔时间。

(2.6) 土洞、溶洞注细石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灌注方式、灌注机械；包括制浆、运输、作压浆封头、压浆、孔道清理、排气处理、排障、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7)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2.8) 混凝土质量与体积换算说明按附件一换算表进行换算，并作为测算依据。

26、钢护筒制作费清单项目

(1) 钢护筒制作费计价综合考虑：长度、厚度、规格、型号、间距、采购、包括材料制作、材料运输、采购、综合考虑钢护筒多次打拔造成的摊销、修复、损耗、除锈防腐等费用，钢护筒一次性投入制作，首次投入制作量需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多次打拔循环利用。

(2)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27、打拔钢护筒清单项目

(1) 打拔钢护筒计价综合考虑：地层情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长度、厚度、规格、型号、间距、采购、包括材料运输、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移位、打钢护筒、拔钢护筒、安拆导向夹具、支撑、除锈刷防锈漆、清理场地、整平隆起土壤、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排障（孤石、清除废旧砖基础、管线、管井、树根等）、为机械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及按图纸和规范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钢护筒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选择经验丰富的专业分包单位，选择合理的

施工工艺与设备，确保在砼初凝前完成钢护筒拔除，在拔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自行包干处理（含溶洞桩砼面意外下陷，意外的质量缺陷等）对于特大溶洞处理，经批复同意后，不可回收钢护筒可一次性摊销。

（3）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28、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清单项目

（1）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计价综合考虑水泥浆液浆液质量配合比在水：水泥=1：1，现场配合比需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工艺要求，正常允许波动范围风险均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

（2）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计价综合考虑按设计要求浆液种类及配比、高压旋喷注浆机、下管方式、孔径、管材品种、规格；包括孔点测定、高压洗孔、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桩底持力层或溶洞注浆补强计价综合考虑设计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早强剂等添加剂。

（4）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根计算。

29、桩底持力层或溶洞补强钻孔清单项目

（1）桩补强钻孔计价综合考虑钻注水泥浆孔、钻注水泥砂浆孔、钻注双液浆孔、钻埋排气管孔、钻检测孔、综合考虑土质桩体砼等（含岩石）、钻孔方式、钻孔深度、包括孔点测定、钻孔机具、型号、钻孔机具安装、移动、拆除、钻孔、溶洞高压水清理、钻孔孔洞封塞砂浆回灌、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米计算。

30、桩底后压浆预处理清单项目

（1）桩底后压浆预处理计价综合考虑水泥浆液浆液质量配合比在水：水泥=0.6：1~水：水泥=0.5：1的波动范围，波动范围风险均由施工单位综合考虑。

（2）桩底后压浆预处理计价综合考虑按设计要求浆液种类及配比、高压注浆机、下管方式、孔径、管材品种、规格；包括孔点测定、高压洗孔、浆渣场内外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桩底后压浆预处理计价综合考虑预埋3条 $\Phi 50 \times 2\text{mm}$ 钢管，管理设机械等一切费用。

（4）桩底后压浆预处理计价综合考虑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5)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根计算。

31、泥浆外运清单项目

(1) 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是指根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将场地内多余土石方外运所发生的运输、排放费用。余泥渣土场外运输与排放费用包括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在预算包干费、拆除项目及其它相关项目中已计取的不另计入，场地内泥浆挖填、转堆、运输等不计取该费用。

(2) 为加强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工作，切实落实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的有关规定，根据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建设工程余泥渣土场外运输费用计价办法的通知》（穗建造价[2019]53号）、《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处关于取消收取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通知》（穗泥管[2019]16号）。

(3) 泥浆外运费用的计取规定

①泥浆外运计价综合考虑装卸方式、垂直运输、场外运输、场外道路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泥浆场外运输、排障、协调等。

②三轴搅拌桩施工产生的浮浆、泥浆等浆体的清除、外运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③钻（冲）孔桩、旋挖桩施工产生的泥浆外运按设计桩径乘以实际桩长以体积计算一次费用，泥浆外运计价综合考虑复冲成孔、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桩身超灌混凝土产生的泥浆外运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④泥浆外运运距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综合单价包干计算，包括但不限于弃泥浆费用、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另作调整，泥浆外运应运送至合法消纳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土方转堆方案处置泥浆消纳及外运。

32、打拔钢板桩

(1) 该项目适用有设计要求的钢板桩支护清单项目。

(2) 计价综合考虑：地层情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桩长、桩厚度、材质、规格、型号、间距、钢板桩采购或租赁等。

(3) 计价包括材料、材料运输、工作平台搭拆、桩机移位、打钢板桩、拔钢板桩、安拆导向夹具、支撑、除锈刷防锈漆、摊销、损耗、清理场地、整平隆起土壤、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排障（孤石、清除废旧砖基础、管线、管井、树根等）、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及按图纸和规范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4) 计量按设计图示入土深度以质量计算。

附件一：

(1) 此附件仅限于溶洞处理使用。

(2) 所有进场材料按此表换算并配合地磅进行总量控制

溶洞处理材料体积与重量换算

序号	名称	规格	密度 (kg/m ³)	每吨用量折算立 方米 (m ³ /t)	每立方米浆液 用量 (kg/m ³)	备注
1	细石混凝土	C15	2351	0.425	--	
2	混凝土	C15	2348	0.426	--	
3-1	水泥浆 (单液浆)	质量比 (1: 1)	1512	0.661	--	质量比 (1: 1)
3-2	水泥	42.5 硅酸盐	3100	0.323	756	
4-1	水玻璃浆液	水玻璃浆液为水玻璃原 液: 水=1: 1 (体积比)	1210	0.826	--	水玻璃原液 Be=38-43, 水玻 璃浆液为水玻璃 原液: 水=1: 1 (体 积比)
4-2	水玻璃原液	Be=38~43	1420	0.704	710	
5-1	双液浆	单液浆: 水玻璃浆液 =1:1 (体积比)	1361	0.735	--	
5-2	水泥	42.5 硅酸盐	3100	0.323	378	
5-3	水玻璃原液	Be=38~43	1420	0.704	355	
6	片石	花岗岩 300Mpa 以上	1520	0.658	--	
7	水泥	42.5 硅酸盐	3100	0.323	--	
8	水泥砂浆	M10	1850	0.541	--	

二、建筑工程

(一) 桩与地基基础工程

在桩基础施工阶段, 临时用电未接通及不满足施工现场使用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发电机发电所发生的费用, 费用纳入措施项目费按宗包干, 不另计算, 施工单位不得以此延误工期。

1、冲孔桩清单项目

- (1) 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 (2) 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使用片石 (花岗岩)、黄泥、水泥、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土洞、溶洞处理后的复冲成孔、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等措施费用;
- (3) 冲孔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

泉涌、材料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桩施工过程中的溶洞处理及塌孔复冲、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措施费用、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成孔、清孔、排障、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4）冲孔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立方米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不得计算。

空桩结算长度=按联测结果施工前场地原土面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联测标高±0.300m 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5）入岩增加费按入岩增加费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凿桩头按凿桩头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综合考虑钢筋截断调直、桩头破碎工作内容。

（7）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8）冲孔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9）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原位重做冲孔桩时桩机钻混凝土、钢筋笼按入微风化岩计价。

（10）根据投标施工方案要点，工程桩在原地面进行冲孔施工，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再进行土方开挖工作，招标控制价暂按该方案计算空桩工程量，在确保招标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经监理、业主审批同意后，施工单位可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后减少空桩工程量的，经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招标人有权支付方案优化节省费用。

2、冲孔桩试桩清单项目

计价、计量方式参照“钻（冲）孔桩清单项目”。

3、超灌混凝土材料费用清单项目

（1）超灌混凝土材料费用的工程量是指因地质原因超过冲孔桩定额 1.2 充盈系数以外的混凝土工程量，非地质原因超灌的混凝土按定额 1.2 充盈系数包干，不予另计。

（2）超灌混凝土材料费用计价综合考虑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3）超灌混凝土材料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立方米计算。

4、声测管预埋清单项目

（1）声测管预埋计价综合考虑预埋钢管规格，管理费等一切费用。

(2) 声测管预埋计价综合考虑管制作、管件连接、下管方式、机具安装、移动、拆除、管摊销、管修复、刷油、排障、场内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按招标人、监理、施工单位三方签证数量以吨计算。

5、旋挖桩清单项目

(1) 旋挖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2) 旋挖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使用片石（花岗岩）、黄泥、水泥、混凝土等材料进行土洞、溶洞处理后的复冲成孔、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等措施费用。

(3) 旋挖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材料场内外运距等。包括平台搭设、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旋挖、成孔、清孔、排障、泥浆场内运输、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凿桩头、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4) 旋挖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结算立方米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空桩结算长度=联测标高-设计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联测标高±0.300m 以上的（不含±0.300m），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5) 入岩增加费按入岩增加费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 凿桩头按凿桩头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综合考虑钢筋截断调直、桩头破碎工作内容。

(7) 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8) 旋挖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1) 水泥搅拌桩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喷粉桩与喷浆桩工艺的差别而造成的费用差异、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等。包括清理场地、定位钻进、排障、喷浆（粉）搅拌、提升、调制水泥浆、输送、压浆、泥浆清除、泥浆外运、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2) 水泥搅拌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桩径变更时依据桩径最接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进行换算；设计水泥用量变更时，调整水泥用量变化引起的

材料费价差，但水泥单价变化不予调整。

(3) 水泥搅拌桩计量及结算原则如下：

a、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盖章确认。

b、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须有旁站监理和招标人代表签名并需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c、结算时须提供经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路基工程应明确路基中线、道路边线、起止里程及桩编号等，布桩范围超出设计要求的，将不予计量。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桩根数、编号必须与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上的桩根数、编号一致。

d、凡检验不合格的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e、沟槽部位的水泥搅拌桩设计桩顶标高按沟槽及基坑垫层底标高为准，超出部分按空桩计量。

f、实桩长=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空桩桩长=联测实际地面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7、三轴水泥搅拌桩清单项目

(1) 三轴水泥搅拌桩的计价综合考虑土质、喷粉桩与喷浆桩工艺的差别而造成的费用差异、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等。包括清理场地、定位钻进、排障、喷浆（粉）搅拌、提升、调制水泥浆、输送、压浆、泥浆清除、泥浆外运、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2) 三轴水泥搅拌桩计量按实桩分不同桩径按实际施工长度以每幅桩三轴/每米计算，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按设计要求，承包人自行考虑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费用，不得计算套打费用。

(3) 三轴搅拌桩按设计图示有效桩长计算工程量，每幅桩之间的搭接长度按设计要求及相关施工规范要求，每幅桩之间的搭接长度综合考虑每幅桩之间的套打、复打费用并需符合施工规范要求。

(4) 三轴水泥搅拌桩计量及结算原则如下：

a、应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针对不同地段（部位、区间、检验批）进行工艺性试桩，试桩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且须经业主、设计、监理工程师现场签名并由施工单位

盖章确认。

b、施工时须有监理全过程进行旁站，施工记录必须符合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记录须有旁站监理和招标人代表签名并需监理单位盖章确认。

c、结算时须提供经业主、设计、监理及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路基工程应明确路基中线、道路边线、起止里程及桩编号等，布桩范围超出设计要求的，将不予计量。共同盖章确认的布桩图桩根数、编号必须与水泥搅拌桩施工记录上的桩根数、编号一致。

d、凡检验不合格的将不予计量和结算。

e、沟槽部位的水泥搅拌桩设计桩顶标高按沟槽及基坑垫层底标高为准，超出部分按空桩计量。

f、实桩长=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空桩桩长=联测实际地面平均标高—设计桩顶标高。

8、预制混凝土桩清单项目

(1) 预制混凝土桩计价综合考虑土质（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单桩长度和根数、打桩方式（锤击或静压等）、接桩方法、入岩增加费、管桩填充材料、预埋钢板等。包括：桩制作、运输、打（或压）桩、打（压）桩过程中出现滑桩、断桩、迁孤石、斜桩、试桩与打桩之间间歇时间（即打桩机械在现场的停滞时间）、接桩（综合考虑接桩材料和接头个数）、桩尖、排障、为桩机移动铺筑临时道路（包括桩机上、下基坑的道路及桩机上、下基坑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时提供的配合工作（包括挖出桩头、桩检测机械进场、检测平台搭拆等）、试验及一切检验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断桩，工程量不予计量。经发包人确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断桩，断桩率在 10%内（含 10%）部分的工程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 10%部分的工程量按实计量，所产生的费用只计算桩的材料费，其他费用不予计算。

(2) 预制混凝土桩（试桩）计价综合考虑土质（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单桩长度和根数、打桩方式（锤击或静压等）、接桩方法、入岩增加费、管桩填充材料等。包括：桩制作、运输、打（或压）桩、打（压）桩过程中出现滑桩、断桩、迁孤石、斜桩、试桩与打桩之间间歇时间（即打桩机械在现场的停滞时间）、接桩（综合考虑接桩材料和接头个数）、桩尖、排障、为桩机移动铺筑临时道路（包括桩机上、下基坑的道路及桩机上、下基坑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时提供的配合工作（包括挖出桩头、桩检测机械进场、检测平台搭拆等）、试验及一切检验费用（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

（3）预制混凝土桩（送桩）计价综合考虑：土质（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单桩长度和根数、打桩方式（锤击或静压等）、包括：桩制作、运输、打（或压）桩、打（压）桩过程中出现滑桩、断桩、迁孤石、斜桩、试桩与打桩之间间歇时间（即打桩机械在现场的停滞时间）。送桩长度按施工地面标高到桩顶面标高。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断桩，工程量不予计量。经发包人确认，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断桩，断桩率在 10%内（含 10%）部分的工程量，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超过 10%部分的工程量按实计量，所产生的费用只计算桩的材料费，其他费用不予计算。

（5）预制混凝土桩计量分不同桩径和壁厚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桩承台底标高加 0.1 米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当发生符合规定的设计变更改变桩径，且在合同清单内又无相同桩径的情况时参照类似项目调整主材价格，如清单内只有 $\Phi 300$ 、 $\Phi 4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Phi 500$ 桩参照 $\Phi 400$ 桩综合单价；清单内只有 $\Phi 300$ 、 $\Phi 500$ 桩综合单价，变更增加 $\Phi 400$ 桩参照 $\Phi 500$ 、 $\Phi 300$ 桩平均综合单价，只调整管桩材料的价差。

（6）桩头插筋及铁件、（截）凿桩头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综合考虑钢筋截断调直、桩头破碎工作内容。

（7）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9、微型钢管桩项目

（1）微型钢管桩的计价综合考虑地质状况（根据工程地质勘察报告综合考虑）、清理场地、单桩长度和根数、试桩、定位钻进、钻孔方式、清孔、微型钢管的连接方法、提升、调制水泥浆、输送、压浆、泥浆清除、注浆方式及工艺、浆体强度及施工所需添加剂、排障、为钻机移动铺筑临时道路（包括钻机上、下基坑的道路及钻机上、下基坑的相关费用），承包人为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时提供的配合工作、试验等一切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重复钻孔打桩不另行计量。

（2）微型钢管桩待搅拌桩施工完成后采用钻机成孔施工，计量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结算长度按设计图示长度要求。

10、CFG 桩清单项目

（1）CFG 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入岩增加费、混凝土扩散系数、场内外运距等。包括平台搭设、成孔、清孔、排障、

余泥（或泥浆）场内运输、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清理浮浆、凿桩头、检验试验（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2）CFG 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结算长度以米计算。变更时依据桩径最靠近的合同单价按截面比换算。

实桩结算长度=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际打桩的桩底标高。桩顶超灌混凝土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空桩结算长度=联测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联测标高 $\pm 0.300\text{m}$ 以上的（不含 $\pm 0.300\text{m}$ ），须经招标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入岩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成孔方式综合考虑，综合单价不因施工方式不同而调整。

（3）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4）CFG 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1、长螺旋钻孔压灌桩清单项目

（1）长螺旋钻孔压灌桩的计价综合要求或施工需要使用的速凝剂等添加剂；

（2）长螺旋钻孔压灌桩的计价综合考虑为桩机移动铺筑的临时道路、可能发生的塌孔、流砂、泉涌、材料场内外运距、抗拔桩施工工艺等。**包括桩施工过程中的溶洞处理及塌孔复冲、复冲产生的浆渣清理及外运措施费用、平台搭设、泥浆制作、泥浆场内运输、成孔、清孔、排障、混凝土运输、灌注、振捣、检验试验（招标人委托第三方检测除外）等一切有关费用。**

（3）长螺旋钻孔压灌桩计量按实桩、空桩分别开项，分不同桩径按立方米计算。变更时工程量清单报价中已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对相应子目、消耗量、单价等进行调整换算，原管理费、利润水平不变。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由招标人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类似项目中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施工期间花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花都区建设工程地方材料指导价格，缺项部分可参考施工期间广州市工程造价行业协会发布《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没有时，材料单价凭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的有效发票的材料单价计算。

实桩结算长度=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标高，桩顶标高按设计标高计算，桩底标高按实

际打桩的桩底标高（包含桩尖的长度）。桩顶超灌混凝土不得计算。

空桩结算长度=施工前场地原土面联测标高-桩顶标高。如果实际入土面标高超出联测标高 $\pm 0.300\text{m}$ 以上的（不含 $\pm 0.300\text{m}$ ），须经业主、监理工程师确认才能计量。

（4）入岩增加费按入岩增加费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凿桩头按凿桩头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综合考虑钢筋截断调直、桩头破碎工作内容。

（6）有质量缺陷并报废的桩不予计量，有质量缺陷但没有报废的桩，若采取补救措施后，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相关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并按程序报经审批同意后，可按原设计予以计量。

（7）长螺旋钻孔压灌桩的桩钢筋笼按钢筋的计量规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8）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桩混凝土流失、检测不合格等废桩需要进行复冲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原位重做冲（钻）孔桩时桩机钻混凝土、钢筋笼按入微风化岩计价。

（9）根据投标施工方案要点，广州市示范性高中项目的工程桩在原地面进行冲（钻）孔施工，工程桩施工完成后再进行土方开挖工作，招标控制价暂按该方案计算空桩工程量，在确保招标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经监理、业主审批同意后，施工单位可对施工方案进行优化，优化后减少空桩工程量的，经上报区政府同意后，招标人有权支付方案优化节省费用。

12、喷射混凝土支护清单项目

（1）喷射混凝土支护计价按综合考虑支护面喷射混凝土的喷射次数、喷射部位、喷射方式、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包括平台搭设、拆除、运输、混凝土制作、运输、喷射、养护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计量分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喷射支护面积按平方米计算。

（3）当混凝土标号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泄水孔的钻孔及安装、反滤层、土工布按图纸要求分别计算。

13、锚杆成孔、灌浆清单项目

（1）锚杆成孔、灌浆计价按综合考虑钻孔尺寸、钻孔方式、注浆标号、锚固方法、锚具、浆液种类、配合比、入岩增加费等，包括钻孔、浆液制作、运输、压（灌）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检测，并综合考虑锚杆入岩费用、操作平台安拆等相关费用。

（2）锚杆长度计量依据设计图纸按入土长度以米计算。

(3) 锚杆灌浆综合考虑浆体超灌、漏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4) 锚杆成孔、灌浆施工时产生的引孔、渗、漏水等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再另行计算。

14、土钉（锚管）制安清单项目

(1) 土钉（锚管）计价按综合考虑土钉（锚管）规格、锚具、锚固方式、连接接头等，包括土钉（锚管）制作、安装、运输、漏水处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规格按重量以吨计算。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5、预应力锚索清单项目

(1) 预应力钢绞线的计价综合考虑品种、等级、规格尺寸、锚具种类、张拉方式、张拉次数等，包括预应力钢绞线全部作业（钢筋制安、运输、定位、埋管、穿筋、张拉、孔道灌浆、锚固、切断等），预应力钢绞线的损耗、下脚料、连接器、钢板、压浆、波纹管、导管、锚具、浇捣端头锚固件保护混凝土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预应力钢绞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量。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4) 锚索钢套管按图示规格按重量以吨单独计算。

(5) 锚索安装端头处锚索钢垫板按图示规格以吨单独计算。

16、锚杆制安清单项目

(1) 锚杆计价按综合考虑锚杆规格、锚具、锚固方式、连接接头等，包括锚杆制作、安装、运输、漏水处理、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3) 漏水处理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17、锚索、锚杆、土钉入岩增加费清单项目

(1) 锚索、锚杆、土钉入岩增加费投标人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算。

18、强夯地基

(1) 强夯地基工程量按照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2) 强夯地基计价综合考虑夯击机下垫板、以及夯前、夯间、夯后的平整。

(3) 夯实强度按设计图示要求，需满足地基检测要求，综合考虑点夯及满夯的点数、次数。

(二) 砌筑工程

1、砖基础清单项目

(1) 砖基础计价综合考虑基础类型、基础深度、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留孔洞、防潮层、砖模批荡等不另行计量。

(2) 砖基础（包括墙基础、砖模、砖砌保护墙等 ± 0.00 以下砌体）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 砖模只适用于木模不可拆除的部位。砖模实施之前将砖模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批后方可实施。

(4)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2、墙砌体清单项目

(1) 墙砌体计价综合考虑墙体类型（综合直形墙、弧形墙及墙柱等）分外墙、内墙、围墙、厚度、高度、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砖过梁、门窗洞口的素砼垫块等不另行计量。

(2) 墙砌体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砖砌风道及管道井均按砖墙计量。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3、零星砌体清单项目

(1) 零星砌体计价综合考虑施工部位、砌体勾缝、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预埋木件及防腐、预留孔洞不另行计量。

(2) 零星砌体（综合考虑不同形式的水围基、灶基、厕坑道、砖砌小便槽、台阶及台阶挡墙、砖砌栏板及砖混凝土混合栏板、花池、砖砌支墩、及其他小型砌体等）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4、水厕蹲位清单项目

(1) 水厕蹲位计价综合考虑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计价包括砂浆制作、砌块、勾缝、填充层、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水厕蹲位砂浆找平层、防水层、砂浆保护层另列清

单项目计量。

(2) 水厕蹲位计量分不同砌体、填充材料按设计图示以座计算。

(3) 当砌体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5、盖板清单项目

(1) 金属盖板计价综合考虑盖板厚度 50mm 内，包括制作、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石材盖板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种类、规格、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铺贴样式、嵌缝、骨架的类型、规格、材质等；混凝土盖板计价综合考虑规格、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安装样式、嵌缝、骨架的类型、规格、材质等。

(2) 盖板计量分不同材质（除石材外）、厚度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盖板材质（除石材外）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材料的价差。

6、砖地（明）沟清单项目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挖运、回填、垫层铺筑、砌筑、勾缝、抹灰、设置沉降缝、材料运距，综合考虑垫层的强度等级、铺设厚度，综合砂浆配合比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这项工程，及未按设计或施工方法不当、施工措施不到位、投标人为了方便等非招标人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有关费用。

(2) 计量区分不同截面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长度延长米计量，当排水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内截面周长比进行换算。

7、陶粒混凝土填充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填充部位、配合比、混凝土拌和料要求、混凝土掺加剂等，包括基层清理、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嵌缝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8、成品烟道清单项目

(1) 成品烟道计价综合考虑材质、规格、屋顶排烟帽形式，包括安装、配件、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成品烟道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9、砖砌化粪池

(1) 包括土方挖填、场内运输、转堆、基坑支护；垫层、盖板制安、运输、圈梁制安、运输墙体类型、墙体厚度、墙体高度、墙体勾缝、抹灰砌筑砂浆种类、配比等。

(2) 计价时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干湿程度、开挖方

式（人工或机械凿除、爆破）、排障及迁移、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小型钢板桩或拉森钢板桩等）。

（3）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座计算。

10、玻璃钢化粪池

（1）玻璃钢化粪池包括玻璃钢化粪池制作、安装、土（石）方挖填、场内运输、转堆、基坑支护、垫层等一切费用。

（2）计价时综合考虑土质（含淤泥、混凝土垫层）、石方比例、干湿程度、开挖方式（人工或机械凿除、爆破）、排障及迁移、运输方式、场内外运距、土方的转堆、放坡及支护方式（挡土板、小型钢板桩或拉森钢板桩等）。

（3）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座计算。

（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1、共性问题的说明

（1）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等相关费用。

（2）装配式预制构件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连接方式、钢筋含量，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构件制作、原材料、包装、运输、图纸深化、半成品及成品保护、结合面清理、构件吊装、就位、校正、垫实、固定、接头钢筋调直、焊接、搭设及拆除钢支撑、注浆料搅拌、注浆、养护、现场清理等），以及可能发生的构件填充、构件连接、预埋件、预埋水电线管、套管、线盒、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等相关费用。

（3）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预制外墙板、叠合板、预制楼梯、楼梯、电缆沟、地沟、零星构件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划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4）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5）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6）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

（7）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综合考虑使用各种模板材质、支架、地下室顶板回顶等，包含对拉螺杆（包含止水螺杆、非止水螺杆）、固定、支、拆、运输费用及模板、支架的

摊销（或租赁）及因防火需要为模板支架淋水等所有模板制作、安装、固定及支撑体系的费用及模板拆除、清理和运输等费用。

（8）综合考虑：大空间、大体积混凝土所需增加的费用

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2.1、混凝土工程

2.1.1 混凝土基础：按不同基础形式（如带形基础、独立基础、满堂基础、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桩承台基础等）分别计算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或找坡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桩承台工程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设备基础（含螺栓孔灌浆）综合考虑图纸深化所引起的费用变化，该费用属合价包干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2.1.2 地下室底板：综合考虑外加剂、抗渗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与地下室底板相连的集水井、电梯井分开计量。

2.1.3 混凝土柱：综合考虑柱的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圆形柱）、类型（独立柱、构造柱），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4 混凝土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基础梁、异形梁、圈梁、过梁、拱形梁、弧形梁、框架单梁、预应力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5 混凝土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地下连续墙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6 预制叠合板：综合考虑叠合板截面形式（矩形、多边形、异形）、尺寸，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7 预制后浇混凝土：综合考虑浇筑位置（叠合楼板、叠合剪力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8 预制混凝土外墙：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9 ALC 墙板：综合考虑墙类型（直形、弧形、电梯井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2.1.10 预制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1 混凝土栏板：综合考虑栏板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2 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类型（平板、拱板、薄壳板、有梁板（含梁）、无梁

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3 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4 其他构件:综合考虑零星构件类型(压顶、扶手、花池、台阶、房上水池、飘窗侧板等其他混凝土小型构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2.1.15 混凝土后浇带:计价分施工部位(梁、墙、板)、混凝土接触面旧口处理、收口钢网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综合考虑膨涨剂等外加剂。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1.16 混凝土坡道:综合考虑垫层种类、厚度、面层厚度、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垫层铺设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

2.1.17 混凝土散水:综合考虑砂浆抹面、变形缝填塞材料种类,构件截面形式、尺寸,计价包括填塞材料、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变形缝填塞、砂浆抹面等相关费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单个 $\leq 0.3\text{m}^2$ 的孔洞所占面积。散水垫层分开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厚度、混凝土粒径。

2.2、钢筋工程

2.2.1 钢筋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直径 $\Phi 16$ 以上钢筋不得采用)、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双层钢筋用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的不同(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分别列项,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2.2.2 钢筋笼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

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2.2.3 预埋铁件

①计价时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刷防护材料、油漆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地下室墙体止水螺栓不计入预埋件费用中,应在措施项目费用模板单价内综合考虑。

2.2.4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①包括垫层、钢筋砼池身(底板、池壁、盖板、出入口、井环盖等);钢筋制作、安装;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

②计价时综合考虑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钢筋用量;综合考虑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砼标号、砼用量。

③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按座计算。

2.2.5 (水泥搅拌桩)桩插钢管

①计价时综合考虑钢管类型、规格及制安、运输等一切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所有施工工序的主要、次要等一切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

②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理论重量吨计算。

2.2.6 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

①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包括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

②计量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四)人防门工程

1、人防门清单项目

(1)人防门计价包括制作、安装、配件、调试、运输、预埋件及防腐、油漆等相关费用。

(2)人防门计量分不同型号、材质,按框外围尺寸以“樘”计算。

(五)屋面及防水工程

1、卷材防水清单项目

(1)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底油、铺防水卷材、接缝、保护层铺设、阴阳角,综合考虑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等相关费用。

(2) 卷材防水分铺设部位、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层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卷材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卷材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地面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防水内，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3) 当防水卷材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防水卷材材料的价差。

2、涂膜防水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涂刷防水膜、综合考虑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等相关费用。

(2) 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涂膜防水：斜屋顶按斜面面积计算，平屋顶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屋面小气窗和斜沟所占面积；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并入屋面工程量内。

楼（地）面涂膜防水：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地面防水返边高度 $\leq 300\text{mm}$ 算做地面防水，含在相应地面防水内，反边高度 $>300\text{mm}$ 按墙面防水计算。

(3) 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3、刚性防水层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钢筋规格型号、砂浆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细石混凝土及砂浆制作、运输、铺筑、养护、设置分格缝、嵌缝材料、钢筋制安等相关费用。

(3) 刚性层防水分材料种类、细石混凝土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其中：

屋面刚性层：不扣除房上烟囱、风帽底座、风道等所占面积。

地面刚性层：按主墙间净空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的构筑物、设备基础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柱、垛、烟囱和孔洞所占面积。

(4) 当混凝土厚度及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5) 找平层另按清单计价规范开列清单项目。

4、防水找平层、保护层清单项目

(1) 找平层、保护层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2) 找平层、保护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综合考虑找坡坡度及厚度。

(3) 防水找平层、保护层只适用于做防水的部位。

5、保温砂浆层清单项目

(1) 保温砂浆层分不同厚度计价综合考虑平、立面，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包括清理基层、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2) 保温砂浆层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保温砂浆层只适用于做保温隔热的部位。

6、聚酯无纺布隔离层清单项目

(1) 聚酯无纺布计价综合考虑部位，包括基层处理、铺设隔离层，综合考虑搭接以及附加层、加强层的增加。

(2) 聚酯无纺布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7、隔热保温块料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保温隔热材料规格、隔气层材料品种和厚度、粘结材料种类和做法、防护材料种类和做法、铺设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等。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清理、拍实、平整、找坡、刷粘结材料、铺粘保温层、铺刷（喷）防护材料、砂浆制作、运输、抹平压实等相关费用。

(3) 保温隔热屋面项目分保温隔热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面积 $>0.3\text{m}^2$ 孔洞及占位面积。

(4) 当保温材料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价差。

8、变形缝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盖板宽度和厚度、防护材料种类、保护层材料种类、保护层厚度、砂浆配合比等。

(2) 计价包括：材料费用、制作（含盖板）、安装、运输、清缝、填塞防水材料、止水带安装、刷防护材料、保护层铺设等相关费用。

(3) 变形缝计量分部位、变形缝材质、止水带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

(4) 当变形缝面层材料品种、止水带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9、止水带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嵌缝材料种类、缝宽度、厚度、防护材料种类。

(2) 止水带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图示尺寸以米计算。只有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才能计量。

10、金属盖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材料规格、制作、安装、骨架、规格、材质、运输、防腐除锈、油漆等相关费用。

(2) 金属盖板计量分不同厚度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盖板厚度发生变更时，综合价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11、钢爬梯清单项目

(1) 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除锈、防腐、油漆等费用。

(2) 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2、不锈钢钢爬梯清单项目

(1) 不锈钢钢爬梯的计价包括钢爬梯及连接件的制作、安装、运输等费用。

(2) 不锈钢钢爬梯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吨计算，爬梯的固定、连接件等辅材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13、瓦屋面清单项目

(1) 瓦屋面计价综合基层形式、斜坡坡度、安装高度、瓦片规格、间距、搭接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外加剂、裹灰厚度、灰塑样式等，包括砂浆制作、基层施工、铺设钢筋网、铺灰、盖瓦、安装瓦筒、瓦脊、正当沟、斜当沟、裹灰、灰塑、修齐瓦口边线、清扫瓦面、材料运输等的一切相关费用。

(2) 瓦屋面计量分瓦面不同材料，综合考虑滴水、按设计图示尺寸的斜面面积以平方米计算。

(3) 当瓦屋面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14、型材屋面清单项目

(1) 型材屋面计价综合考虑连接方式、安装方法、运距，包括型材屋面板制作、安装、运输、防腐除锈、油漆、测试、检验试验费用及检验试验的措施费用（业主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除外，含焊缝无损探伤、探伤固定支架制作）。

(2) 型材屋面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以平方米计算。

(3) 当型材屋面板材料、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型材屋面板材料的价差。

（六）钢结构工程

报价应综合考虑深化设计费用，不另行计算该费用。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所有钢结构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杆件重量，不扣除孔眼、切边、切肢的重量，按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分别列项。工程量不计算钢材损耗，钢材损耗包括在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综合考虑钢材类型、规格。临时加固、拼装用的临时钢材等一切非永久性保留（非实体）的钢材计入措施费用中（综合合价项目中），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价格均不做调整。

钢构件不分钢材厚度均按综合单价执行。

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加工制作时防腐面漆与防火涂料涂装工序之间的衔接关系，在加工及相关工艺施工前，加强设计联络，在相关工艺得到设计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如因施工工序等原因造成额外增加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安装、拼装、运输、油漆、测试、检验试验费用及检验试验的措施费用（含焊缝无损探伤、探伤固定支架制作和被检工件的退磁）；制作综合材质、综合焊接连接方式、综合连接方式、综合钢材比例，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因钢材类型规格及焊缝等级的变化而调整；安装综合考虑安装方法、综合回转半径；拼装综合考虑施工方法；综合考虑运输运距、运输方式（包括过路、桥费），以及运输过程中对路桥临时加固、扩宽的风险费用；油漆包括除装饰面漆外的所有除锈、防火、防腐（包括除锈防腐底漆、除锈防腐封闭漆、除锈防腐中间漆、除锈防腐面漆），油漆综合材料和遍数，无论是否发生变更，结算时不做调整。

1、钢网架清单项目

(1) 钢网架制作安装（综合考虑各种类型）包括连接件、钢材，综合考虑钢材比例

(2) 金属结构件运输：综合考虑运距，综合考虑运输方式、综合考虑路桥等不可预见费用。

(3) 金属结构件场内运输。

- (4) 钢骨柱拼装 每根构件重量综合考虑, 综合考虑施工方。
- (5) 钢骨柱安装 起吊重量和焊接、接驳方式、接驳构件方式综合考虑, 综合安装方法、综合回转半径。
- (6) 金属面除锈 喷射除锈 Sa2.5 级。
- (7) 外表面刷环氧富锌底漆 $2 \times 30 \mu\text{m}$, 面漆采用环氧树脂漆 $2 \times 30 \mu\text{m}$ 。
- (8) 耐火极限: 支座为 3h; 钢屋(网)架为 1.5h、檩条为 0.5h。
- (9) 探伤要求按图纸说明。
- (10) 综合考虑深化设。

2、钢屋架清单项目

- (1) 钢屋架, 压型钢板制作安装 (综合考虑各种类型) 包括连接件、 钢材, 综合考虑钢材比例。
- (2) 金属结构件运输: 综合考虑运距, 综合考虑运输方式、综合考虑路桥等不可预见费用。
- (3) 金属结构件场内运输。
- (4) 钢屋架拼装 每根构件重量综合考虑, 综合考虑施工方法。
- (5) 钢屋架安装 起吊重量和焊接、接驳方式、接驳构件方式综合考虑, 综合安装方法、综合回转半径。
- (6) 金属面除锈 喷射除锈 Sa2.5 级。
- (7) 外表面刷环氧富锌底漆 $2 \times 30 \mu\text{m}$, 面漆采用环氧树脂漆 $2 \times 30 \mu\text{m}$ 。
- (8) 耐火极限: 支座为 3h; 钢屋(网)架为 1.5h、檩条为 0.5h。
- (9) 探伤要求按图纸说明。
- (10) 综合考虑深化设计。

(七)、装饰装修工程

1、一般抹灰清单项目

- (1) 一般抹灰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楼梯台阶防滑条种类、规格, 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刷专用界面剂, 素水泥浆结合层等相关费用。
- (2) 一般抹灰计量分不同部位 (如楼地面、墙柱面 (柱面及零星部分并入墙面计算)、天棚面等, 梁面并入天棚面计算) 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 (3) 楼地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

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楼梯包括踏步、休息平台以及楼梯井。

(4) 墙柱面抹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扣除墙裙、门窗洞口及单个 $> 0.3 \text{ m}^2$ 的孔洞面积，不扣除踢脚线、挂镜线和墙与构件交界处的面积。附墙柱、梁、垛、烟囱侧壁并入相应的墙面面积内。外墙抹灰面积按外墙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外墙裙抹灰面积按其长度乘以高度计算；内墙抹灰面积按主墙间的净长乘以高度计算。

(5) 报价时综合考虑墙面超高增加的抹灰厚度、墙面钉挂（网）的墙面抹灰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 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抹灰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2、楼地面混凝土整体面层清单项目

(1) 混凝土整体面层（混凝土面层、找坡层、刚性防水层）计价综合考虑基底类型。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面层、混凝土制作、浇捣、养护、砂浆制作、摊铺、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砼等级、砼厚度、砂浆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4) 当砼等级、砼厚度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5)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楼地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楼地面块料、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石材的规格、颜色、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结合层、面层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块料（石材）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抛光、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楼地面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石材计量分不同厚度、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管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和 0.3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楼梯（台阶）块料、石材面层的计量按设计图

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块料种类或规格、石材种类或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块料、石材的价差。

(4) 楼地面块料、石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4、木地板清单项目

(1) 木地板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开槽类别、嵌缝、龙骨及基层板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板材颜色、填充材料品种及厚度、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防潮层种类、厚度等，包括基层处理、龙骨制作、安装、基层板铺钉、隔离层铺装、面层铺设、板材损耗、防潮、防污、刷防护材料、油漆、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楼地面木地板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木地板材料的价差。

(4) 木地板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5、运动场地板清单项目

(1) 运动场地板计价综合考虑铺贴方式、规格、材料颜色、防潮层、拼缝、支架的材料种类、规格、中距以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等。包括清理基层、安装支架横梁、铺设面板、清扫净面、其它等相关一切费用。

(2) 计量分不同面层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并入相应面积。

(3)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4)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砂浆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6、墙柱面块料、石材清单项目

(1) 室内墙柱面（柱面及零星部位并及墙柱面）块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及拼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及结合层砂浆（粘接剂）种类及结合层水泥砂浆的厚度、配合比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等相关费用。墙柱梁面挂贴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

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2）外立面墙柱面（柱面及零星部位并及墙柱面）块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块料的厚度、颜色及拼色、铺贴样式，开孔、磨边及形式、抛光、开槽、嵌缝、墙面钉挂网、找平层（含防水砂浆）及结合层砂浆（粘接剂）种类厚度、配合比等，包括基层清理、底层、结合层、块料损耗、下脚料、开孔、切角、磨边、打蜡、嵌缝、抛光、开槽、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墙面钉挂网、钉挂网部分水泥砂浆人工增加费、建筑物高度增加费等相关费用。墙柱梁面挂贴石材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规格、颜色、挂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挂贴、石材扶手加工、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灰缝、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3）墙、柱、梁面陶瓷块料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墙、柱、梁面石材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5）块料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找平层、结合层水泥砂浆的种类、厚度、配合比、块料规格、厚度、颜色，石材规格、颜色、磨边。块料踢脚线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石材踢脚线计量分不同种类、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6）当墙、柱、梁面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及块料踢脚线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7）当墙、柱、梁面及踢脚线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8）块料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对部分块料下面有做防水卷材的地方，防水保护层已作为找平层的，找平层不另计。

（9）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致使找平层及结合层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0）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7、水泥砂浆踢脚线清单项目

(1)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2)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8、金属踢脚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 当踢脚线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材料的价差。

9、木踢脚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油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3) 当踢脚线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踢脚线面层材料的价差。

10、块料裙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结合层（粘接剂）砂浆的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2)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 块料面层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结合层综合考虑: 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

(3)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1、块料踢脚线

(1) 计价综合考虑楼梯踢脚线、基层处理砂浆、抹找平层砂浆的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抹灰、找平、罩面、压光等相关费用。

(2) 水泥砂浆踢脚线计量按设计图示结构面以平方米计算。

(3) 块料面层综合考虑:块料厚度、颜色、找平层及结合层砂浆种类、配合比、厚度。

(4) 结算时，如砂浆种类、厚度、配合比变化而增加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12、天棚吊顶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板的材质、厚度、规格；龙骨的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照明、消防、通风空调、弱电等工程所需开槽、孔洞的恢复整理费用；以及吊顶的吊杆、吊件、配件等可能因安装各类管线的原因需要调整所发生的费用等。龙骨、基层采用符合规范的难燃材料、交接位的收口、封板的制作安装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计价包括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基层油漆、基层板铺贴、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

(3) 计量分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天棚面中的灯槽及跌级、锯齿型、吊挂式、藻井式天棚不展开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口、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扣除单个 0.3m^2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若灯盘平面尺寸与天花尺寸配套且采用成品材料时，结算扣除灯盘所占面积的面层材料费。

(4) 当面层材料品种、规格、厚度发生变更时，调整面层材料的价差。

13、门窗工程清单项目

门、窗分不同类型、材质、玻璃种类及厚度、开启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洞口面积计算。

(1) 门计价综合考虑门框（套）、门扇、亮子、玻璃、门锁、拉手、磁吸、闭门器、地弹簧、特殊五金、各种小五金配件、贴脸、盖口条、披水条、油漆、刷防腐油、塞口、填缝、运输等相关费用。钢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钢板的规格、安装方式，开孔、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钢材面层的加工、安装、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污、运输等相关费用；石材饰面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的种类、规格、颜色、粘贴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粘贴、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粘接胶水、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2) 窗的计价包括框扇、玻璃、运输、安装、打胶、五金配件、周边塞缝防腐、防雷处理等相关费用。

(3) 防火卷帘计价综合考虑卷帘规格、启动装置、五金、特殊五金、卷帘（闸）门、活动小门等制作、安装、运输相关费用。

(4) 当门窗材质、玻璃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门窗主材、玻璃材料的价差。门窗系列、

颜色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门窗系列、铝型材的厚度、颜色、型材面层做法（氟碳喷涂除外）发生变更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5）当主入口大门闭门器、地弹簧、拉手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闭门器、地弹簧、拉手的价差。

（6）电动伸缩门计价综合考虑伸缩门规格、驱动装置规格、行走轨道埋设、配套控制箱成套设备、特殊五金等制作、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7）防火门综合考虑单、双扇防火门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材料等；计价包括制作、安装，五金、门锁、闭门器、防护等费用。按不同等级分别计算。

14、栏杆、栏板、扶手清单项目

（1）栏杆、栏板、扶手综合考虑各金属管栏杆（栏板）样式、栏板平面尺寸、固定配件种类，包括栏杆、栏板、扶手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栏杆、栏板、扶手的计量分不同高度、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包括弯头）计算。

（3）当栏杆、栏板、扶手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栏板、扶手材料的价差。

（4）当相同材质的栏杆、栏板、扶手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根据相邻高度的类似项目按高度比例折算成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5）当栏杆壁厚、栏杆规格发生变化时，结算不予调整。

（6）当栏杆、栏板、扶手的玻璃规格发生变化时，只调整材料（除第（5）点外）的价差。

15、卫生间隔断清单项目

（1）卫生间隔断计价综合考虑骨架、配件、顶槽、封边、压条、不锈钢小五金配件（挂勾、门扣等）、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费用。

（2）卫生间隔断的计量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卫生间隔断浴厕门不另行计量。

（3）当隔断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断材料的价差。

16、小便器隔板清单项目

（1）计价综合考虑隔板厚度、配件、封边、压条及不锈钢小五金、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费用。

（2）计量区分不同材质按设计图示框外围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隔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隔板材料的价差。

17、石材洗漱台清单项目

(1) 石材洗漱台计价综合考虑石材的规格、颜色，支架（含石材）类型、规格、中距，包括洗漱台的上下裙边、磨边、开孔及支架的制作安装、相关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石材洗漱台计量分面层不同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台面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孔洞、挖弯、削角等所占面积。

(3) 当石材厚度、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石材材料的价差。

18、镜面玻璃项目

(1) 镜面玻璃计价综合考虑镜面厚度、材质、镜框材质、厚度、镜框饰面、花纹、镜底衬板材质、厚度、镜面玻璃磨边、玻璃雕花等加工工艺、倒角、固定配件、小五金、油漆、遍数、安装方式、安装高度等，包括镜框制作、安装、镜框饰面制作安装、镜底衬板制作、安装、油漆、镜面玻璃安装、镜面清理、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镜框外围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19、油漆、涂料、裱糊清单项目

(1) 油漆、涂料计价综合考虑油漆、腻子遍数，颜色、腻子种类、基底类型，包括基层清理、刮腻子、油漆、刷喷涂料；裱糊清单计价综合考虑腻子种类、遍数，粘结材料、墙纸的类型，包括基层清扫、刮腻子、磨砂纸、刷底油、配制贴面材料、裱糊刷胶、裁墙纸、贴装饰面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部位、材料按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柱面及零星部位油漆、涂料并入墙柱面计算。

(3) 当油漆、涂料、裱糊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油漆、涂料、墙纸材料价差。

20、装饰线条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装饰线基层类型、基层板厚度、材质，施工安装高度、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龙骨制作、基层铺钉、装饰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净长以米计算。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或装饰线的宽度变更超过 $\pm 50\text{mm}$ 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21、成品小构件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成品小构件（成品干手器、纸巾盒、毛巾杆(架)、不锈钢扶手、挂衣钩、厕纸架）厚度、购买、运输、安装方式、安装高度、固定配件、小五金，包括成品

购买、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成品构件种类分别以个、套、米为计算。

(3) 成品构件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成品构件的价差。

22、墙、柱面钉挂网清单项目

(1) 挂网计价综合考虑品种、材质、规格、厚度，包括剪钢（铁）网、安装、膨胀螺栓、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 挂网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量。

23、植筋清单项目

(1) 植筋的计价包括全部作业（制作、运输、定位、钻孔、清孔、安装、注填充料等），以及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强度检测等的一切相关费用。钢筋的损耗、下脚料及定位钢筋等均不另行计量。

(2) 植筋计量按设计图示分不同规格以根计量。

(3) 当钢筋直径与清单不同时，调整钢筋主材价差，其他费用不予调整。

24、幕墙清单项目

(1) 玻璃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防火保温隔断、保温棉、骨架规格、中距、骨架防护及饰面、骨架热镀锌处理、连接配件种类及规格、连接配件防护及饰面（铝合金扣盖等）、装饰条、封边条、防雷装置等安装方式，包括面层、开启窗、开启器、电动机（电气接线除外）、防火隔断、骨架、骨架饰面（铝合金扣盖等）等制作、安装、相关配件的制安、运输、油漆、嵌缝、塞口、清洗等相关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与装饰装修交接位的界面收口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进行的相关费用。

玻璃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开启窗面积。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但应扣除除开启窗外的其余门、窗、洞口等所占面积。

(2) 石材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圆、弧、锯齿等不规则墙面、石材的种类、石材面层处理、规格、颜色、干挂样式，开孔、磨边、抛光、开槽、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相关费用，包括石材面层干挂、骨架制作、安装、油漆，石材切角、磨边、开孔、开槽、填缝膏、粘接胶水、不锈钢挂件、防潮、防污、防渗漏、防锈、刷养护液或保护液，石材及骨架的损耗、下脚料等相关费用。

石材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计算。该幕墙施工

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3) 铝板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包括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铝板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折叠板按投影面积不展开计算。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4) 硅酸钙板幕墙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类型、规格、中距、连接件、固定配件、油漆、骨架热镀锌处理、防雷装置等，包括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硅酸钙板幕墙计量分不同面层、厚度、骨架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投影面积，折叠板按投影面积不展开计算。该幕墙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

(5) 当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6) 承包人深化设计须按照原施工图设计的外观效果、控制尺寸、受力状态、受力体系与条件、土建与负荷预留条件、物理性能等技术指标和材料材质、构造样式进行，不能修改以上内容 and 参数，即只可对构造节点和安装节点进行优化和深化，但不能改变系统的技术指标、技术标准、主要材料的选型、分格尺寸。

因深化设计引起材料的材质、规格、数量变化时，费用增加不作调整，费用减少超过 2%时应调整超过 2%以外部分的费用。

(7) 因设计变更引起的面层及骨架材质发生变化时，按相应的部位和清单调整面层及骨架的价差；除此之外因设计变更引起的一切费用的增减，均含在相应项目的投标报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5、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清单项目

(1)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计价综合考虑开启窗、开启器、骨架的制作、运输、安装，光棚（雨棚）高度、骨架的型材、玻璃分格、封边等。计价时包括玻璃爪件、玻璃、铝板、骨架、镀锌铁件、配件、结构胶、耐候胶、防雷处理、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 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计量分不同面层材质、厚度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该项目施工工序所要求收口面积内的所有工程量，均不再单独计量，但应扣除门、洞口等所占面积。

(3) 当采光天棚、铝板雨棚、玻璃天窗面层材料和骨架的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面层和骨架材料的价差。

26、无障碍卫生间抓杆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构件厚度、运输、安装方式、安装高度、固定配件、小五金等，包括成品购买、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3) 当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7、晒衣架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构件规格、厚度、运输、安装方式、安装高度、固定配件、小五金等，包括成品购买、安装、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计量以套计算。

(3) 当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8、标识牌清单项目

(1) 标识标牌的计价综合考虑：综合考虑现场定点、安装位置、基础类型、悬挂配件、标识牌安装、油漆等一切有关费用。

(2) 计量按成品以“套”、“块”、“m²”为单位。

(3) a、若标识尺寸发生变化，属于平面标识（不含楼号、楼层号、洗手间）的，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平面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平面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属于立体标识的，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展开面积的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综合单价为基准价，按展开面积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b、若标识只是标识信息（包括文字（中英文）、箭头、图形、排版、颜色及图案的凹凸等）有变化，则该标识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c、楼号、楼层号、洗手间的高度变化幅度在±10%以内（含±10%）的，则合同单价不予调整；若高度变化幅度大于±10%时，则以原清单的合同单价为基准价，按高度比换算相应增（减）±10%以外的部分。

(4) 人防区域标识的计价综合考虑标识尺寸、规格、材料品种、安装部位、高度；综合考虑地下室、户内或暗室内照明施工，包通过人防验收标准等。

29、自流坪地面清单项目

(1) 自流坪地面计价综合考虑面层材料颜色、品种、厚度、不同品牌的主材使用量，基底类型、厚度，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抹灰、找平、罩面、压光、面层铺设、打蜡、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自流坪地面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0、隔声（音）楼板清单项目

(1) 隔音楼板计价综合考虑保护层种类、厚度、配合比、基底类型，包括修整表面、基层处理、砂浆制作、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2) 隔音楼板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凸出地面构筑物、设备基础、室内铁道、地沟等所占面积，不扣除间壁墙及 $\leq 0.3 \text{ m}^2$ 以内的柱、垛、附墙烟囱及孔洞所占面积。门洞、空圈、暖气包槽、壁龛的开口部分不增加面积。

(3) 结算时，因各类管线施工或其它任何原因（除设计要求外）致使厚度变化而增减的费用均不作调整。

31、木墙裙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基层板厚度、材质、安装部位、收口类型及材料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油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 m^2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面层材料的价差。

（八）、机电安装工程

通用说明：

法兰：

所有法兰连接的管道及阀门的报价应含法兰。

调试：

包括所有专业承包范围内的调试，按“项”计算，结算时不作调整。

抗震支架：

按《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综合考虑深化设计、制作、成品加工、安装、固定、抗震测试、除锈、刷油、防腐等相关验收规范要求，按“项”计算。

1、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1、离心式通风机、轴流通风机、其他风机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含机座、电机、地脚螺栓、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等全部配件）安装，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及温控器、减振支吊架安装，设备本体安装，随机阀门，二次灌浆，随机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调试，软连接，支吊架制作安装、刷漆等工作内容。

1.2、各类泵

(1) 计量包括：水泵包括生活水泵、潜污泵、一体化污水提升装置、冷冻、冷却水泵、消防水泵等。泵及配件（包括设备自带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材质、类别，不分安装方式，综合考虑减振装置形式、数量、灌浆配合比，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泵拆装检查，本体及配件（包括配套控制柜（箱）、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等全部配件）安装，控制柜（箱）到水泵的电线电缆安装、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1.3、柴油发电机组

(1) 计量包括：柴油发电机组及环保工程的设备供应及安装，分不同的型号，不分安装方式，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柴油发电机组设备本体、环保工程及附件安装，具体包括：柴油发电机组成套设备供应及安装、送配电系统安装、供回油系统（包括管道及储油装

置)安装、排烟管道安装及隔热处理、发电机照明、消音、隔音、送排风系统、尾气净化处理(净化器、送排风管安装)、二次灌浆,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引下线制作安装、接地,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带防护罩的还应包括防护罩的安装,保护层安装、专用机具、专用垫铁、特殊垫铁和地脚螺栓安装、自用水系统内容等。

(3)柴油发电机房绿色环保工程(包括消音、排气、尾气治理及设计图纸要求的其他有关内容)根据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含深化设计及验收,竣工验收须达到行业规范标准并符合技术质量安全规定和通过建设主管部门环保验收要求。

2、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2.1、干式变压器

(1)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容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灌浆(土建基础除外)、本体及附件安装、引下线制作安装、端子箱(汇控箱)安装、辅助设备安装、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内容;带防护罩的还应包括防护罩的安装;需要进行干燥的还应包括变压器干燥等相关费用,配套温控箱、网门、保护门制安及地脚螺栓安装。

2.2、高压成套配电柜

(1)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高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附件安装、支持绝缘子、穿墙套管耐压试验及安装、穿通板制作安装、母线桥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3、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1)计量包括: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包括水平弯通、垂直弯通、T接头、变径单元、始终端母线、膨胀接头等附件,与变压器等设备连接的还包括软(硬)连接等全部配件),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架制作安装及除锈刷油、母线槽安装、接地、防火堵洞、母线槽防护、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2.4、低压开关柜(屏),低压电容柜

(1)计量包括:柜内开关元件(指主元件,即断路器、漏电开关、自动转换开关、接触器、隔离开关、电力负荷开关、继电器、浪涌产品、计量表(电度表)等)、柜体、附件。分不同型号、规格、母线设置方式、供电回路及设计编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

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灌浆、柜与柜之间联接的低压母线、柜与柜之间联接的铜排、本体及附件安装、端子板安装、焊(压)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屏边安装、屏上辅助设备安装、补刷(喷)油漆、接地、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5、控制箱，配电箱

(1) 包括照明配电箱、动力配电箱、动力控制箱、电源自动切换箱、端子箱、插接开关箱、家居配线箱(含网络、电话、电视、电源接口)等各类箱体。要求箱体应按设计图纸考虑及预留安装漏电报警模块、智能照明控制器及面板等的位置。

(2) 计量包括：按不同的用途及设计编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接线等相关费用。

2.6、小电器

(1) 包括但不限于呼叫按钮、呼叫警铃、干手装置、按钮、电笛、电铃、电铃控制器、水位电气信号装置、测量表计、继电器、电磁锁等各类小电器。

(2) 计量包括：电器、附件及底盒、吊杆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按钮、警铃、干手装置及配件安装、各类预埋件留设、金属软管、电气配管、电气配线、接线底盒安装、小电器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2.7、照明开关、插座

(1) 计量包括：开关、插座面板、底盒及附件，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线、接地，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砖墙开孔、修补；焊、压接线端子等相关费用。

(3) 于大堂、电梯厅等有对称形状瓷片、石材装修的部位，开关、插座应安装于瓷片、石材中间位置，实际安装位置与招标图纸表示位置的差异引起的相关工程量(电线、线管)增加的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2.8、蓄电池

(1) 计量包括：分容量、型号，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防震支架制作安装、成套屏(柜)安装、端子板安装、焊铜接线端子、盘柜配线、小母线安装、屏边安装及蓄电池充放电、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2.9、电力电缆，控制电缆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揭（盖）盖板、电缆敷设、标识、连接体（含电缆穿刺线夹）、接地、试压、测试、防火堵洞（含电缆过防火墙密封件）、电缆防护、电缆防火隔板、电缆防火涂料、单体调试、电缆穿刺线夹制作及安装等相关费用。

2.10、配管

(1) 包括但不限于镀锌钢管、镀锌电线管、可挠金属套管、PVC 塑料电线管等电气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材质、不同规格，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砼结构内的管道预埋施工、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创槽、砖墙开孔、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等相关费用。

2.11、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2.12、桥架

(1) 计量包括：电缆桥架（包括盖板、隔板、三通、弯头、支承件等附件以及软接头、接地铜排等全部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桥架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伸缩软接头等相关费用。

2.13、配线

(1) 计量包括：分电压等级、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体（夹板、绝缘子、街码等）安装、配线、管内穿线、焊、压接线端子、接地、标识等相关费用。

2.14、普通灯具

(1) 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含光源）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盒制作安装、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3) 当灯具于须吊顶区域（如电梯厅、电梯大堂等）安装时，应考虑带塑套金属软管和相应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4) 当灯具采用吊链安装时，须考虑悬吊电线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5) 当灯具需要增设应急照明电源时，须考虑应急电源费用，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项目报价中。

2.15、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以电压等级和高低压送配电系统（含 10KV 供配电）调试以“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高低压电气系统调整试验(含继保值的整定)；变压器系统调试；母线、避雷器、电容器装置调试；电缆试验、瓷瓶耐压、自动开关或断路器调试、隔离开关调试、常规保护装置调试、自动投入装置调试等相关费用。

2.16、防雷接地

(1) 计量包括：防雷接地系统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地极(板)制安，接地母线敷设，接地网敷设，避雷引下线敷设，接地跨接线，金属构件、桩承台、铝合金门窗接地，等电位连接，防雷设施制安，均压环敷设，避雷带(网)的连接，接地电阻测试、卫生间接地、防雷接地系统调试及验收等相关费用。

2.17、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辅助设施

(1) 计量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辅助设施综合名称、规格、技术要求、

房间面积，区分不同功能用房，按相应清单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须满足相关规范及供电局验收要求的辅助设施配置及安装，计价包括：高(低)压配电房、变压器房内绝缘地板胶、指示牌、消防灭火器材、绝缘工具、绝缘胶垫、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棒、标语牌、标志牌、结线模拟说明牌、验电笔、排气扇、结线模拟指示牌、防鼠泥、防鼠挡板、驱鼠器、环境控制箱、电房工具箱、高压绝缘操作杆、变压器固定遮拦等相关费用。

3、建筑智能化工程

3.1、计算机应用、网络系统系统联调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信息点数量，系统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网络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2、机柜、机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材质，规格，本体安装方式，底座等固定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机柜、机架按“台”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冗余空间，结算时不做调整。

3.3、双绞线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4、光缆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敷设、水晶头制安、标记、卡接、测试

(2) 计量包括：按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敷设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3.5、配线架、跳线架

(1) 包括配线架、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跳线、理线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跳线测试，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配线架按“台（架）”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6、光纤盒

(1) 包括但不限于光纤配线架、光纤盒、光纤连接、光缆终端盒、端接模块、跳块、尾纤、面板、光纤跳线、光纤耦合器、标签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机架安装，跳块卡接，放布尾纤，跳线测试，光纤耦合器安装、光纤链接制作，标签的制作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光纤配线架按“个（块）”为计量单位计算。报价时需充分考虑设备运行所需要的跳线数（尾纤数），跳线（尾纤）数量结算时不做调整。

3.7、信息插座（包括网络插座、语音插座、电视插座）

(1) 计量包括：分型号、规格、用途，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面板安装、标签制作、信息模块端接、耦合器安装，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创槽、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底盒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包括网络插座）。

3.8、入户弱电箱

(1) 计量包括：弱电箱及其配件安装，综合考虑其型号、规格、连接电线电缆的规格、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基础型钢制作、安装及其除锈刷油、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 入户弱电箱报价应含箱内模块，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模块、网络模块、有线电视、可视化对讲模块等。

3.9、建筑设备自控化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控制点数量，整体调试，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3.10、扩声系统调试、背景音乐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描述，类别，功能，整体调试，达标，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系统”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

不做调整。

3.11、安全防范全系统调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内容，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调试及试运行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此费用单项包干，结算不做调整。

——智能化工程通用项目

3.12、线管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管敷设、接地、防腐，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刨槽及修复、砖墙开孔及修补、配件管件及安装、除锈刷油、接线盒（箱）安装、防腐油漆、标识、接地、修补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按不同材质、规格、型号以“米”为单位计算。

3.13、线槽

(1) 计量包括：线槽（包括盖板、三通、弯头等附件以及接地扣片等配件），按不同材质以截面半周长为步距，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槽及附件、配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防火堵洞、刷防火漆等相关费用。

3.14、各类线缆

(1) 线缆包括：各种控制、通讯线缆。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不分敷设方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线缆敷设、熔接、防火堵洞、电缆防护、标识、测试等内容。

3.15、机柜

(1) 计量包括：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机柜安装，钢质基础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16、接线箱

(1) 计量包括：接线箱分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不分安装位置和安装方式，以

“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接线箱安装，孔洞预留、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17、工作站（含操作系统软件及正版软件狗）

(1) 计量包括：工作站及操作系统软件，按不同的用途、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系统调试等相关费用。

——有线电视系统

3.18、线路放大器

(1) 计量包括：线路放大器分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19、分支器、分配器

(1) 计量包括：分支器、分配器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0、电视插座

(1) 计量包括：电视插座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1、终端电阻

(1) 计量包括：终端电阻分型号、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3.22、安防集成管理系统软件

(1) 计量包括：安全管理系统集成平台以“系统”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软件安装、正版软件狗、全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系统验证测试相关费用。

3.23、各类摄像机

(1) 各类摄像机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本机、电源、镜头、云台或快球、护罩、防雷器、室外摄像机立杆及立杆基础等及随机配套配件。

(2) 计量包括：设备分不同类型、数量，按设计监控点数表以“个”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主体及其配套配件连接、安装，调试(包括固定式摄像机安装镜头后的焦距选择及对焦设定) 功能验证、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接地等相关费用。

3.24、各类硬盘录像机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5、硬盘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块”为单位计量。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及调试等相关费用。

3.26、控制键盘

(1)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随机配套配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27、视频切换矩阵

(1) 视频切换矩阵包括：视频切换矩阵（各类输入输出模块、扩展插槽）及随机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主材及其随机配套配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校接线，接地，单体调试、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28、操作台

(1) 操作台包括：操作台及配套配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接地，调试等相关费用。

——停车场管理系统

3.29、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

(1)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停车场管理系统工作站、正版停车场管理系统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30、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

(1) 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包括：停车场出入口管理工作站、停车场收费管理软

件、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台”为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件安装、单体调试等相关费用。

3.31、出入口控制主机

(1) 现场控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出入口控制主机、摄像头、视频卡、读卡器、发卡器、车辆检测器、对讲设备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单体调试（以及各子系统的联合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3.32、楼宇可视对讲主机

(1) 可视对讲主机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主机、键盘、感应模块、智能箱、配套电源、视频放大器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智能箱安装、模块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4、楼宇可视对讲终端机

(1) 可视对讲终端机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安防报警接口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终端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5、楼宇可视对讲解码器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软硬件测试，功能验证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解码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6、各类控制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各类控制器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7、电控锁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底盒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电控锁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8、楼宇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

(1) 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3.39、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

(1) 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包括但不限于：可视对讲系统管理主机、正版管理软件及软件狗、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等。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用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包括：可视对讲系统工作站分不同型号、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弱电机房工程

3.40、防静电地板

(1) 计价包括：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等，包括龙骨制作、安装钉隔离层的材料和厚度、基层铺钉、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面层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3) 当面层材料发生变更时，只调地板材料的价差。

(4) 楼地面板材面层下的防水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3.41、吸声墙面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墙面的计价需综合抹灰砂浆种类、厚度及抹灰层内挂设热镀锌钢丝网；综合考虑龙骨材料种类、规格、中距、施工安装高度等；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种类、厚度、和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墙面挂钢丝网、抹灰、龙骨制作、安装、油漆、钉隔离层、基层铺钉、吸声层、面层铺贴、刷防护材料等全部工作。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墙净长乘以净高以面积计算。扣除门窗洞口及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所占面积。

3.42、吸声天花吊顶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吸声天花的计价综合考虑龙骨的材料种类、中距、规格、类型，施工安装高度；综合考虑隔离层、基层板、吸声层、面层的材料、厚度、规格。计价包括深化设计、基层清理、龙骨制作、安装、油漆、基层板铺贴、吸声层、面层铺

贴、嵌缝、刷防护材料等相关费用。交接位的收口、封板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2)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间壁墙、检查洞、附墙烟囱、柱垛和管道所占面积，但应扣除单个 0.3m² 以上的孔洞、独立柱、灯槽及与天棚相连的窗帘盒所占面积。

3.43、防雷保护器

(1) 计量包括：本体、连接导线（多股铜芯绝缘导线）、合适的空开或熔断器、干接点的接线端子、防雷器的输入端子、连接导线（含接地线）、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3.44、机房其它项目

(1) 计价包括：机房其它项目包括机房附属设施（含机房门、鞋柜等），还包括招标图纸未有设计但为满足相关的机房工程技术需求且确保机房系统稳定可靠运行所必须的设施。该部分由施工单位深化设计，综合考虑各种设施所用的材料种类、规格型号、数量、安装方式等。

(2) 计量包括：分不同系统机房，以“项”为单位计算。

3.45、智能化工程报价说明

(1) 本项目包括：楼宇对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对讲及智能卡应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集中抄表系统、公共广播系统（含消防报警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化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符合《穗建质监字[2008]20号》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楼宇对讲系统、公共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智能化系统防雷与接地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电梯多方通话系统、能耗计量及数据远传系统；本项目包括：综合布线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访客对讲及智能卡应用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集中抄表系统、能耗计量及数据远传系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有关资料及说明、国家及行业规范，按招标文件报价清单进行报价，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方式承包，包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

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各系统调试及联合调试、包招标范围内符合《穗建质监字[2008]20号》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及其他相关服务内容。

(2) 本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不含暂列金额)。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更正通知、设计图纸、国家及行业规范、技术文件标准、用户需求等所包含的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成品保护、检测与试验、配合服务(含与甲供材料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维护、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脚手架搭拆及摊销费、为配合第三方检测所发生的费用、智能化系统深化设计费、用户培训费、软件及系统升级增加费用等)、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除合同、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不含暂列金额)固定不变,不得调整。只有因用户功能需求变化,并且通过招标人同意,则按照相应主要设备合同综合单价或合价调整合同总价。

(3) 中标后,中标单位可对本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含管线平衡深化设计),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审批确认后,作为最终的施工图,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进行施工。

(4) 承包人需充分考虑为保证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相应发生的人工、材料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相应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作调整。

4、通风空调工程

4.1、风机盘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控制箱、机座、电机、减振器、调速开关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的型号、规格,综合考虑安装形式、质量、减振器和支架形式及材质、试压要求,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制作、安装,减振垫、调速开关、减振器安装,设备本体安装、试压、调试,二次灌浆,配套控制箱安装、接线,电动机安装、检查接线、干燥、配线,标识、软管连接,支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漆,补刷(喷)油漆等工作内容。

4.2、通风管道

(1) 通风管道包括包括碳钢、净化、不锈钢板、铝板、玻璃钢、塑料、复合型等各种材质通风管道。

(2) 计量包括：各类风管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弯头、三通、导流片、三通调节阀、加固框、法兰、软连接、回风箱、末端封堵等全部配件），分不同壁厚、材质、接口形式、规格，综合考虑管件、法兰等附件、支架的软木品种，按设计图示内径尺寸以展开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计算，其中渐缩管按平均周长。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管、管件、软接头、法兰、零配件、支吊架制作、安装；弯头导流叶片、三通调节阀制作、安装；风管检查孔制作；温度、风量测定孔制作；过跨风管落地支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支吊架、保护层除锈、刷油等工作内容，有洁净空调的含风管内表面清洗、两端风口、涂密封胶。

4.3、静压箱、消声器

(1) 计量包括：静压箱、消声器，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静压箱、消声器、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4.4、风阀（含附件）

(1) 风阀包括碳钢阀门、柔性软风管阀门、铝蝶阀、不锈钢蝶阀，塑料阀门，玻璃钢蝶阀，不含人字阀。

(2) 计量包括：各类风阀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器等随风阀配带的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类别、型号、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阀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防腐、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有保温的应包括保温及保护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4.5、风口

(1) 计量包括：各类风口（包括但不限于单、双层百叶风口、散流器等）及附件（包括但不限于过滤网、人字阀、门铰等），分不同类型、材质，按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预留孔洞、预埋件留设；风口、附件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及刷油等工作内容。

4.6、百叶

(1) 计量包括：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包括百叶规格、类型、安装、防腐等。

4.7、分体机配套铜管

(1) 计量包括：铜管（包括但不限于弯头、分歧管、三通、大小头等附件），分不同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连接方式，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管道、管件（包括分歧管）及弯管的制作、安装、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气密试验、制冷剂加注、防露、绝热、管道支架制作、安装、支架除锈、刷油、安装等相关费用。

4.8、天花排气扇、橱窗式排气扇

(1) 计量包括：排气扇及配件（含排气扇、调速开关、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作安装、除锈、刷油等相关费用。

4.9、防火控制系统装置调试清单项目

(1) 计量包括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阀等调试，综合考虑不同类型、材质、规格以“处”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和器具准备、检查接线、绝缘检查、程序装载或校对检查、功能测试、系统试验、记录整理等工作内容。

5、消防工程

——水灭火系统

5.1 水喷淋钢管、消火栓钢管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伸缩节、波纹管、法兰、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镀锌设计要求、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创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除锈、刷油、标识、防腐、接地、绝热及保护层安装、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管道制作与安装及其刷油，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

5.2、喷头

(1) 计量包括：喷头（闭式喷头、水喷雾喷头、雨淋喷头、大空间水炮、气体灭火、高压细水雾灭火等各类消防喷头）、配件（装饰碟等）、集热盘分不同类型按“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头、接头配件（装饰碟）、集热盘等安装。

5.3、消防栓箱（含附件）

(1) 计量包括：消防栓箱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减压孔板、自带警铃、破玻、水枪、水带灭火器等成套设备)，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消防栓箱及配件安装；减压板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等工作内容。

5.4、水泵接合器连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类型、规格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水泵接合器连附件安装、试压等工作内容。

5.5、水流指示器、湿式报警装置等水消防设备（含附件）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电气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6、减压孔板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等工作内容。

——气体灭火系统

5.7、气溶胶灭火系统

(1) 计量包括：气溶胶灭火系统按“套”计算（含消防系统深化设计及消防验收）。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全淹没S型气溶胶预制气体灭火系统装置(含药筒、气体发生器、箱体、启动放大器、控制器、冷却剂、自引发器、气溶胶发生剂等)的安装调试等工作内容。

5.8、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等气体消防设备

(1) 计量包括：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按不同规格、不同配置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七氟丙烷储存装置、驱动装置及其配件安装、基础支架制作安装、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5.9、选择阀、单向阀、安全阀等气体消防设备（含附件）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别、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法兰、接地、电气接线、试压、调试等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10、模块、探测器、警铃、破玻、消防电话、模块箱等消防报警末端设备

（1）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报警末端设备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1、消防主机

（1）计量包括：消防主机（包括消防控制主机、消防电话主机、显示屏等消防主机设备）分主机的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电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2、联动控制器

（1）计量包括：联动控制器（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3、火灾电话总机

（1）计量包括：火灾电话总机（包括联动控制器、消防报警备用电源等设备）分型号、规格、用途，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制作、安装；主机安装、软件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消防报警备用电源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4、模拟屏

（1）计量包括：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接地、端子板安装；校接线、调试等工作内容。

5.15、各类喇叭、扬声器

(1) 计量包括：分不同用途、类型、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调试、校接线；底盒、金属软管、电气接线、调试等相关费用。

5.16、消防广播主机

(1) 计量包括：主机、功放、CD 播放机、控制软件、播音软件等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系统及应用软件安装/调试/初始设置，试运行，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消防系统调试

5.17、自动报警系统调试

(1) 计量包括：含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正压送风阀、排烟阀、防火控制阀、消防电梯等防火控制装置的整体调试。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等工作内容。

5.18、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

(1) 水灭火控制装置调试包括自动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消防水炮系统。

(2) 计量包括：功能测试、系统试验，按不同系统功能、单体，按“项”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测试、系统调试等工作内容。

6、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6.1、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

(1) 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包括各类优质水管、杂质水管、排水管、冷冻、冷却水管等。

(2) 按管道有无保温绝热（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制作安装（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阻火圈、刷油、防腐蚀，管道绝热，防潮保护、凿（压）槽、打洞（孔），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检查口、消能装置、管卡、U 型码、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

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与管道支架制作与安装及其刷油,分不同安装部位、材质、规格、连接形式、压力试验及冲洗设计要求、管道标识设计要求、介质、警示带形式、接口材料、阻火圈设计要求,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米”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土建孔洞预留、于砖墙或有找平层的地面上的开创槽、砖墙开孔、管道及管件的安装、弯管的制作安装、管道除锈、刷油、标识、防腐、阻火圈、接地、管道绝热及保护层安装、消毒、冲洗、水压及泄漏试验、三通补强圈制作安装,为配合安装、试压等工作而安装的辅助管道、管件的安装。如设计有要求,还包括管道系统吹扫、脱脂、探伤等工作内容。

——管道附件

6.2、阀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

(1) 阀门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带短管甲乙阀门、塑料阀门、除污器、补偿器、倒流防止器、水表等。

(2) 按阀门有无保温分别报价(有保温层的须按保温材质及层厚度分别报价)

(3) 计量包括:阀门及其配件、法兰安装、水压试验、需要保温的应包括阀门(含法兰)保温等费用。分不同类型、材质、规格、压力等级、连接形式、焊接方法、接口方式及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为计量单位计算。

(4)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阀门及法兰等配件安装、电气接线、调试、保温绝热层安装等工作内容。

6.3、独立水龙头

(1) 计量包括:龙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龙头安装,电磁龙头、感应龙头电气接线等工作内容。

6.4、地漏、清扫口

(1) 计量包括: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分不同材质、类型、规格以“个”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孔洞预留、本体及配件(包括存水弯等全部附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卫生器具

6.5、洗脸盆、洗涤盆

(1) 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

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6.6、大便器、小便器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感应器、去水配件、存水弯、冲洗阀、角阀、盖板、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6.7、淋浴器

（1）计量包括：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龙头、感应器、支架、角阀、软管等全部配件），分用途、类别，不分型号以“套”为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预埋件留设、孔洞预留、套管（包括防水套管）制作、安装、防火堵洞、洁具、附件安装、支架制作、安装，电子感应式洁具还包括电气接线、接地等工作内容。

——给排水设备

6.8 变频给水设备、稳压给水设备、无负压给水设备

（1）计量包括：泵体及配件（含配套气压罐及电动机、厂家配套控制箱、管道、管件、仪表、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分不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水泵主要技术参数，附件名称、规格、数量，减振装置形式，按图示数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设备安装，气压罐、电动机安装、厂家配套控制箱安装、调试、减振装置制作安装、二次灌浆、防腐蚀、检查接线、地脚螺栓等工作内容，单机试运转，补刷（喷）油漆，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保护层等相关费用。

6.9、水箱

（1）计量包括：水箱安装、本体及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箱支架、水箱盖子、液位器、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人孔、爬梯等全部配件），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基础型钢型材制作、安装、除锈、刷油、减振垫、设备本体安装，配件（包括水箱盖子、自动清洁装置、进水口、出水口等全部配件）安装，二次灌浆，通气管、溢水管、泄水管、人孔、爬梯、防投毒加锁装置、满水试验及调试等工作内容。

——燃气器具及其他

6.10、燃气表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块”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托架制作安装、配件安装等相关费用。

6.11、调压器、调压箱、调压装置

(1) 计量包括：分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配件安装，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调试等相关费用。

6.12、全自动自清洗过滤器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6.13、石英砂过滤装置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6.14、紫外线消毒设备

(1) 计量包括：紫外线消毒设备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别、规格、型号，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检查接线，调试，支（吊）架制安、除锈、刷油、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设备拆装检查等相关费用。

6.15、雨水过滤器设备

(1) 计量包括：法兰等配件安装，分不同用途、材质、规格、型号、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及其配件、法兰安装、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水压试验、调试等费用。

6.16、提升泵及成套设备（包括：原水提升泵、深度处理雨水提升泵、绿化灌溉水提升泵、弃流井潜水提升泵）

(1) 计量包括：提升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水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综合考虑淹没高度、水位高度、进水口离池底高度等）、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6.17、雨水排污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防缠绕、无堵塞）、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安装、柜（箱）后电线电缆接线、液位控制器提供及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排污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排污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6.18、雨水收集系统电气控制箱

(1) 计量包括：雨水收集系统电气控制箱安装，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单位计算。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型钢制作、安装、箱体安装、接地、单体调试等工作内容。

6.19、沉淀过滤装置功能检查井、弃流装置功能检查井、塑料通风检查井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检查井（成品）安装、连接件、含水泥加固环和井盖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6.20、埋地塑料雨水箱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基础铺筑、埋地塑料雨水箱单元（成品）安装

和拼装、连接件、连接和包裹雨水箱单元的配件和辅材安装等，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名称、井径，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6.21、景观循环给水主泵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本体安装、泵拆装检查、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控制柜（箱）安装、电动机检查接线、自耦装置安装、检查、干燥、配线、调试；仪表安装；需保温的包括机组保温、绝热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给水主泵、气压罐、补偿器、控制柜（箱）、抑制器、配套阀门管件及水泵联体的附件（底座、地脚螺栓、减振装置（阻尼钢弹簧减震器）、配套仪表等全部配件），不分立式、卧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6.22、全自动压差过滤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综合考虑不同类型的全自动压差过滤器（包括过滤元件、压差控制器、控制柜、电动阀等）、设备拆装检查、基础制安，预埋件预埋、二次灌浆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全自动压差过滤器本体及附件安装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6.23、喷灌喷头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喷灌喷头及配件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个”为单位计算。

6.24、太阳能集热板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集热板及其配件、附件、支架等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太阳能集热板及其配件、附件、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m²”为单位计算。

6.25、太阳能热水器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附件、进出水阀门、支架等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太阳能热水器及其配件、附件、进出水阀门、支架等安装，分不同类型、规格、型号以“台”为单位计算。

7、管网工程

7.1、管道敷设

(1) 计量包括：管道及配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管道绝热，防潮保护、止水环、弯头、三通、大小头、补心、伸缩节、波纹管、法兰（含绝热）、钢塑转换接头、卡箍等全部管道配件），综合考虑放坡垂直运输、场内外运输、转堆、运距、建筑垃圾处置费，分不同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接口形式、管座材质、管道材质规格、铺设深度、混凝土强度等级、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集中防腐运距，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阀门等所占的长度。

(2)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管枕安装，管道及配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及保温，管道检验及试验，集中防腐运距等工作内容。

7.2、管道附属构筑物、整体化粪池

(1) 管道附属构筑物包括砌筑井、混凝土井、塑料检查井、阀门井、化粪池等

(2) 计价包括：基础铺筑、钢筋制安、井身砌筑、流槽砌筑、爬梯制作安装、井内外抹灰等，垫层及基础材质及厚度，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勾缝、抹面要求、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混凝土强度等级，盖板材质、规格，井盖、井圈、井筒材质及规格，踏步材质、规格，防渗、防水要求。综合井深，综合钢筋等级、规格、连接方式及连接接头等包括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分不同种类、井径，深，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为计量单位计算。

(3) 计量包括但不限于：垫层铺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养护，砌筑、勾缝、抹面，井筒井圈井盖安装，井口板浇筑、踏步安装，防水止水等工作内容。

8、路灯工程

8.1、电缆保护管

(1) 电缆保护管包括电力廊管和弱电管廊的管道。

(2)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3)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包封）、管枕浇筑、管道敷设、

穿线用牵引铁线、盖板制安、管件配件及安装、支吊架制作安装，沟槽开挖支护，综合考虑管沟回填材料等工作内容。

三、市政及室外配套工程

1、道路工程

1.1、排水沟、截水沟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盖板规格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筑或砌筑；勾缝、抹面；盖板安装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

(4)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1.2、土工合成材料

(1) 计价综合考虑材料规格、铺设方式、材料运距、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3、各类基层

(1) 基层铺筑的计价综合考虑石料规格、拌和方式、摊铺方式、养护方式、材料运距等。

(2) 计价包括拌和、运输、铺筑、找平、碾压、养护、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配合比，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

(4) 当基层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配合比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相应材料的价差。

1.4、透层、粘层

(1) 计价综合考虑铺洒方式、材料运距、半成品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5、封层

(1) 计价综合考虑铺洒方式、材料运距、半成品场内外运输及损耗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 0.8m² 以上（不含 0.8m²）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1.6、沥青混凝土

(1) 计价综合考虑石料粒径、掺和料、支模方式、材料运输等。

(2) 计价包括清理下承面、沥青混凝土加工、运输、布料、面层铺筑、压实、整型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沥青混凝土种类（如颜色、骨料等）、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种井所占面积，带平石的面层应扣除平石所占的面积。

(4) 当沥青面层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沥青面层铺装厚度发生变化，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1.7、人行道砖铺设

(1) 计价综合考虑块料规格、颜色；铺贴部位、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图形图案等。

(2) 计价包括砂垫层（结合层）、人行道砖铺设、嵌缝、材料及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人行道砖品种、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4) 当人行道砖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块料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5)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砂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8、人行道石材铺设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贴部位、方式，砂浆种类、配合比，嵌缝材料种类、防护材料种类、酸洗、打蜡要求等。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找平层、结合层、面层、磨边、嵌缝、刷防护材料、酸洗、打蜡、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石材种类、厚度、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但应扣除侧石、树池所占面积。

(4) 当石材种类、石材规格、石材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5) 人行道基础、底层（如水泥石屑稳定层、砼垫层等）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1.9、安砌侧（平、缘）石

(1) 计价综合考虑基础、垫层、后座的材料品种、安装部位、方式、砂浆种类、强度等级、配合比等。

(2) 计价包括开槽、基础、垫层铺筑、侧（平、缘）石安砌、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规格，按设计图示中心线，以米计算。

(4) 当侧（平、缘）石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侧（平、缘）石的规格发生变更时，按截面比进行换算。

1.10、树池

(1) 树池按不同实施部位、材料种类分别计量。

(2) 树池压顶综合单价包含石材面层、结合层，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配合比、厚度、伸缩缝等，包括但不限于齐缝铺、工字铺、人字铺、回字铺、席纹铺等，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含颜色差异、养护、石材保护液、交接处构造不同的处理，根据不同石材规格、厚度区分工程量。

(3) 金属装饰线根据不同材质、规格根据图示长度以米计量，综合单价综合考虑固定方式。

(4) 树池墙面综合单价包含石材面层、结合层，综合考虑铺贴样式、开孔尺寸、磨边形状、开槽类别、嵌缝、配合比、厚度等、伸缩缝，包括但不限于齐缝铺、工字铺、人字铺、回字铺、席纹铺等，基层处理、砂浆制作、运输、刷水泥浆、抹平压实，含颜色差异、养护、石材保护液、交接处构造不同的处理，根据不同石材规格、厚度区分工程量。

(5) 现浇混凝土根据不同部位、强度区分工程量，按图示尺寸以体积按立方米计算，综合单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泵送混凝土增加费用。

(6) 砖基础计价综合考虑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砌筑砂浆种类、配合比等费用。

(7) 预埋铁件按图示尺寸以重量按吨计算，计价综合考虑铁件尺寸、除锈、防锈及油漆费用。

(8) 金属字体按“机二高华府”为一组按组计算，计价综合考虑配套预制型钢轨道、二次深化设计增加的各项内容等费用。

2、交通管理设施

2.1、标杆基础

(1) 计价综合考虑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及厚度、除锈、防腐、油漆、底座、法兰加劲板、雨帽板、基础预埋件、土方挖填及场内运输等。

(2) 计价包括基础、垫层铺筑、制作、喷漆或镀锌、底盘、拉盘、卡盘及杆件安装、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2.2、标杆

(1) 计量分标杆类型、材质，按设计图示数量，以根计算。

(2) 当标杆类型发生变更时，按重量比进行换算。

2.3、标志板

(1) 计价综合考虑各种尺寸、规格、材料品种、安装部位、高度等。

(2) 计价包括制作、安装、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以“块”为计量单位计算。

(4) 标志板需满足甲方要求，深化设计后各参数需取得甲方确认。

2.4、标线

(1) 计价综合考虑线厚线型、涂料厚度、材料运距。

(2) 计价包括清扫、放样、画线、护线、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 当标线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5、标记

(1) 计价综合考虑线厚线型、涂料厚度、材料运距。

(2) 计价包括清扫、放样、画线、护线、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涂刷工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

(4) 当标记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2.6、信号灯

(1) 计价包括：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灯具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

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灯具（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光源、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其中应急灯具包括配套插座及其安装）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套”为计量单位计算。

2.7、设备控制机箱

(1) 计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控制机及配件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基础开挖、制安、本体安装，单体调试，试运行，接地，联合调试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规格、型号，以“套”为单位计量。

2.8、监控摄像机

(1) 计价包括等工作内容：各类预埋件留设、接线盒安装、监控摄像机及配件安装、金属软管、接线、接地、焊压接线端子、支架、调试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包括：监控摄像机（包括吊杆、吊链、吊钩、底座、轨道等全部附件及配件，计量分不同用途、类型、规格、型号，不分安装方式，以“台”为计量单位计算。

3、桥梁工程

3.1、现浇混凝土构件共性问题的说明

(1) 混凝土计价综合考虑构件截面形式、部位、规格尺寸、施工高度、混凝土拌和要求、混凝土泵送、骨料粒径及因施工工艺需要掺外加剂（不含抗裂纤维），包括混凝土全部作业（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以及可能发生的预留孔洞、凿毛、浇水泥浆、施工缝使用的橡胶止水带、或遇水膨胀止水条（不含设计图纸要求的止水带）等相关费用。

(2) 混凝土计量分不同结构类型【包括垫层、基础、柱、梁、板、承台、墩身、垫石、小型构件、涵底板、涵侧墙、涵顶板等】及混凝土强度等级，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构件内钢筋，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所占体积。

(3) 当混凝土强度等级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混凝土材料的价差。

(4) 各类混凝土构件内钢筋、预埋件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5) 各类现浇混凝土构件所需模板计入措施项目费内，预制混凝土模板包含在相应预制混凝土项目综合单价中。

3.2、主要钢筋混凝土构件清单项目

(1) 混凝土基础：综合考虑基础形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混凝土基础

清单项目不包含垫层，垫层另列清单项目计量。

(2) 混凝土承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不扣除浇入承台体积内的桩头所占体积。

(3) 混凝土墩（台）身：综合考虑墩（台）身的截面形式、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4) 混凝土支撑梁及横梁：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5) 混凝土墩（台）盖梁：综合考虑梁的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6) 混凝土板：综合考虑板的截面形式、类型，根据设计图示尺寸以砼的实体积（扣除空心部分）按立方米计量。

(7) 混凝土箱梁：综合考虑箱梁的类型，按混凝土实体积以立方米计算（扣除空心体积），不扣除钢筋、铁丝、预埋铁件、预留压浆孔道、螺栓及单孔面积 0.30m² 以内的预留孔洞所占体积。

(8) 混凝土防撞栏杆：分不同断面，按设计图示长度以米计量。

(9) 混凝土楼梯：综合考虑楼梯的类型（直形楼梯、弧形楼梯），按设计图示实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10) 混凝土垫石：综合考虑垫石的截面尺寸、类型，按设计图示体积以立方米计量。

(11) 混凝土涵侧墙：综合考虑涵身的厚度、高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0m² 以内的预留孔洞体积。

(12) 混凝土涵底：综合考虑涵底的厚度、宽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按混凝土体积以立方米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0m² 以内的预留孔洞体积。

(13) 混凝土涵盖：综合考虑涵盖的类型、厚度、混凝土抗渗要求、防水工艺要求，根据设计图示尺寸以砼的体积（扣除空心部分）按立方米计量。

(14) 混凝土其他构件：综合考虑构件部位（桥面立柱、端柱、灯柱、侧缘石等）、类型，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量。

(15) 钢筋

①计价综合考虑钢筋规格、混凝土浇筑方式、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

②计价包括材料、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电渣压力焊、钢筋机械连接等接头（综合接头形式）、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维护等相关费用，包括锚杆张拉、钢筋网、钢筋笼制作运输，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相关费用，以及现浇构件中固定位置的隔铁、预制构件的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

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③钢筋清单项目计量按钢筋等级划分（包括Ⅰ级、Ⅱ级、Ⅲ级钢，钢筋笼钢筋除外）分别开项，喷射混凝土挂钢筋网、钢筋笼钢筋单独开项（不按钢筋等级划分），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支撑钢筋）乘以单位理论质量以吨计算。

（16）钢筋笼

①计价综合考虑砼浇筑方式、钢筋规格、钢筋等级、连接方式、安装部位等。

②计价包括材料费用、钢筋制作、运输、损耗、绑扎、安装、焊接、搭接、浇捣混凝土时钢筋笼维护等，可能发生的倒运、存放、吊装、连接等，以及吊钩及因钢筋加工综合开料和钢筋出厂实尺长度所引起钢筋非设计接驳或搭接长度等相关费用。

③计量按设计长度（包含设计搭接长度、弯钩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以吨计算。

3.3、浆砌块料

（1）计价同时综合考虑结构类型、厚度、高度、石料规格、石表面加工要求、勾缝等。

（2）计价包括砂浆制作、运输、吊装、砌石、变形缝、泄水孔、压顶抹灰、滤水层、勾缝、材料、材料运输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立方米计算。

（4）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

3.4、花岗岩栏杆

（1）计价同时综合考虑样式、石料规格、石表面加工要求、固定配件种类，防护材料种类等。

（2）计价包括栏杆（栏板）的制作、安装、油漆、防护、运输等相关费用。

（3）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高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米计算。

（4）当栏杆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栏杆材料的价差；当相同材质的栏杆高度发生变更时，其结算单价按相邻高度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折算成平方米的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

3.5、防水层

（1）计价综合考虑：涂膜遍数、保护层材料种类、保护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平、立面等。

（2）计价包括：材料费用、材料运输、基层处理、刷基层处理剂、铺布、涂刷防水膜、保护层铺设等相关费用。

(3) 涂膜防水分涂刷部位、涂膜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

(4) 当涂膜材料品种、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涂膜材料的价差。

4、管网工程

4.1、混凝土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管座的材质及强度等级、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管座铺筑，混凝土制作、运输、养护，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预制、安装管枕，管道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井（阀门）中心处。

(4) 当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及管座混凝土的价差。

4.2、钢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及其制作、运输，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3、铸铁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含管道刷油、防腐蚀、喷镀（涂））、接口方式、埋设深度、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及其制作、运输，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型号、规格，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4、塑料管

(1) 计价综合考虑管道管件、接口方式、材料场内外运输、按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检验试验等。

(2) 计价包括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5、钢塑管

(1) 计价综合考虑管道管件、接口方式、材料场内外运输、按设计要求进行管道检验试验等。

(2) 计价包括管道及管件安装铺设、管道接口，检验试验等全部材料和工艺以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质、管径，按设计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及阀门等所占的长度。新旧管连接时，计算到碰头的阀门中心处。

(4) 当材质、管径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管材的价差。

4.6、给排水构筑物

(1) 给排水构筑物包括检查井、沉沙井、阀门井等。

(2)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及基础的强度等级及厚度，砌筑材料规格及强度，勾缝及抹面要求，砂浆配合比，防渗防水要求、井深、配合沥青路面施工的升井等。

(3)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铺筑及养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预制砼模板制作、安装、拆除，钢筋制安，井身砌筑、勾缝及抹面，流槽砌筑、井口板浇筑、井圈井盖(盖板)、爬梯制作安装、防水、止水等全部材料和工艺及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和维护的相关费用。

(4) 计量分不同种类、井径(规格)，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5) 当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井盖、井圈的价差。

5、电力管线工程

5.1、电缆沟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等。

(2) 计价包括等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钢筋制作安装；盖板制作安装；支架安装；沟底排水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垫层材料种类、沟截面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以米计算，扣除各种井位所占的长度。

(4) 当砌体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或垫层材料的价差；当沟截面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截面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5.2、电缆工作井、检查井

(1) 计价综合考虑抹灰砂浆种类、配合比；砌筑砂浆强度等级；伸缩缝填塞、抹面等。

(2) 计价包括等基础、垫层铺筑；混凝土拌和、运输、浇筑；侧墙浇捣或砌筑；勾缝、抹面；钢筋制作安装；盖板制作安装；支架安装；沟底排水等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砌体材料种类、规格尺寸、盖板材料，按设计图示数量以座计算。

(4) 当砌体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砌体材料的价差；当规格尺寸发生变更时，按砌体体积比进行换算；当盖板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盖板的价差。

5.3、电缆保护管

(1) 计价综合考虑垫层、基础的材质及强度等级、管道管件、接口方式、安装部位、材料场内外运输、井壁凿除等等。

(2) 计价包括：垫层、基础浇筑（混凝土包封）、管枕浇筑、管道敷设、穿线用牵引铁线、盖板制安、管件配件及安装。

(3) 计量包括：分不同型号、规格、截面管道的数量，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延长米为计量单位计算（支管长度从主管中心到支管末端交接处的中心），不扣除管件等所占的长度

6、绿化工程

6.1、共性问题的说明

苗木保养费：绿化苗木的保养（含成活）按清单项目特征要求；如清单项目特征没有明确的，按六个月的保养期考虑，养护方式根据现场实际自行综合考虑，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绿化工程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 各植物种植的综合单价：包括苗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灌木花卉支

撑、保养和因土质原因须全换土、余泥外运等费用。

挖树穴已综合考虑各种土质，如要打凿地面、障碍物不另行计算，均包括在各植物种植单价内，回填的种植土质满足乔灌木种植的设计要求。

苗木的选购为假植苗、形态优美，树木的原有树型及风貌在移植后应基本维持不变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情况、地理气候及图纸要求，选择最佳的栽植方案，同时要求乔木一般比泥球边放宽 20~50 厘米，深度比泥球高度尺寸增加 5~30 厘米，灌木一般比泥球边放宽 15~35 厘米，深度比泥球高度尺寸增加 10~20 厘米，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各植物种植综合单价中。由于栽植方案不当引起的相关费用一律不予计量，在合同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改方案并不因方案的改变而增加费用。

(3) 苗木选购应由发包人、监理、中标人共同组织进行，严格按设计图纸的苗木规格、质量、造型等要求进行选择生长良好，树型饱满无缺损的苗木。

(4) 苗木的进场及移交验收

①植物材料进场及移交使用前，无论新植、补植或换植均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检验鉴定，不合格者应随时运离，不得留置现场，若有下列情形者，不得进场及移交使用：

不符合设计要求的规格尺寸；

- 假植苗木、高压苗、插条苗、未经苗圃培养两年以上；
- 有病虫害、折枝折干、裂干、肥害、药害、老衰、老化、树皮破伤害；
- 树型不端正、树干过于弯曲、树冠过于稀疏、偏斜及畸型；
- 挖取后搁置过久，根部干涸、叶芽枯萎或掉落；
- 剪型类植物不够大，其形状不显着或损坏原型者；
- 护根土球不满足设计要求的规格尺寸、破裂、松散不完整，或偏斜；
- 灌木、草花等分枝过少，叶枝不茂盛；
- 树干上附有有害植物者；
- 针叶树类及树木品种因观赏特性不能修剪的失去原有端正形态、断枝断梢。

②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6.2、栽植乔木

(1) 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支撑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种类、规格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4)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胸径清单子目,按相近胸径(胸径差在5cm以内,含5cm)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的价差;没有相同或相近胸径清单子目的,按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5) 胸径规格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6.3、栽植灌木

(1) 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树木支撑、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 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种类、规格、种植密度以“株”或“平方米”计量。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规格(苗高、冠幅)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规格清单子目时，按相似清单子目（苗高、冠幅差在20cm以内，含20cm）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植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5）苗高、冠幅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6.4、栽植竹类、棕榈类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起挖方式、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打凿地面、障碍物凿运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工作内容包括起挖、包扎土球、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挖穴、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以“株”或“丛”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4）当苗木种类、规格（胸径或地径）发生变更时，按相同规格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换算，只调整主材价差；没有相同规格清单子目，按相近规格（胸径或地径差在5cm以内，含5cm）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取低值者进行换算，只调整主材的价差；没有相同或相近规格清单子目的，按新增综合单价计算。

（5）苗木规格为区间值时，差值计算时全部取上限或下限值。

6.5、栽植绿篱

（1）计价按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种类、规格、行数、单位面积株数以“米”或“平方米”计量。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行数、单位面积株数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6.6、栽植攀缘植物

(1) 计价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攀缘支架、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装卸运输、苗木排列、修剪（摘叶）、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立支架、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种类、规格、单位长度株数以“株”或“米”计量。以株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以米计量，按设计图示长度以延长米计算。

(4) 当苗木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单位长度株数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6.7、栽植花卉

(1) 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栽植方式（单一、混栽、图案等）、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苗木排列、修剪（摘叶）、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当苗木规格、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植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6.8、铺种草皮

(1) 计价综合考虑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

有机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草皮种类，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6.9、喷播（撒播）植草

（1）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施工方式（喷播或撒播）、草籽种类及比例、运费、坡地细整、肥泥、有机肥、草籽喷播、撒播、覆土、覆盖秸杆或无纺布、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相关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坡地细整、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施放有机肥、熟耕土、草籽喷播、撒播、覆土、覆盖秸杆或无纺布、淋水、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投影面积计算。

6.10、植草砖内植草

（1）计价综合考虑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工作内容包括挖填、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分不同草皮种类，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植草砖满铺外围面积计算。

6.11、栽植地被

（1）计价综合苗木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栽植方式（单一、混栽、图案等）、开挖土质、运费、种植、肥泥、有机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

设计和规范要求)、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挖穴、苗木排列、修剪(摘叶)、平整种植床、放样、清除原土地面坡面的石块和杂物、翻耕、铺种前轻振坡面、洒水湿润坡面、种植(施放有机肥、熟耕土)、开窝、淋定根水、淋水、防寒防日灼、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余土场内运输,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种类、规格、单位面积株数以“平方米”计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绿化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4) 当苗木规格、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主材价差;当种类密度发生变更时,按实调整主材的数量和相应的价差。

6.12、高架桥花槽种植

(1) 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垂直运输、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养护(含成活保养和保存保养)等相关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运输(含垂直运输)、填土、开挖、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以平方米计量,按按花槽内净空尺寸以面积计算。

6.13、箱、钵种植

(1) 计价综合消耗量(含成活率及运输损耗)、垂直运输、肥泥、种植土(综合考虑厚度、种类,并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有机肥、养护方式、箱/钵购买、运输、安装等相关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运输(含垂直运输)、箱/钵安装、填土、开挖、施放有机肥、熟耕土、淋水、养护、除虫、清理场地,回填土。回填的种植土质须满足设计要求,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计量分不同的箱/钵材质、尺寸,以个计算。

7、园建工程

7.1、园路、道路

(1) 计价综合考虑路床土石类别、路面宽度、砂浆种类、强度等级、垫层宽度、嵌条、分格等。

(2) 计价包括路基、路床整理、垫层铺筑、路面铺筑、路面养护、伸缩缝、清理基层、刷水泥浆、抹灰、起线、刷石、清洗、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不包括路牙。

(4)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7.2、室外地面块料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贴部位、铺贴方式、块料颜色及砂浆的种类、厚度和配合比、掺加剂等，包括：基层清理、抹找平层、结合层、面层铺贴、嵌缝、刷防护材料、材料运输、材料的损耗、下脚料、按图纸和规范要求而实施、完成和维护等相关费用。

(2) 陶瓷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规格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2$ 以上（不含 $0.8m^2$ ）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3) 石材块料面层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2$ 以上（不含 $0.8m^2$ ）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4) 植草砖（板）面层（含孔内嵌草）铺筑计量分不同材料、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平方米计算，扣除树池树兜及 $0.8m^2$ 以上（不含 $0.8m^2$ ）各种井位所占的面积。

(5) 当陶瓷块料种类、规格发生变更时，只调陶瓷块料的价差。

(6) 当石材块料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石材的价差。

(7) 当植草砖（板）种类、厚度发生变更时，只调植草砖（板）的价差。

7.3、弹性运动场地

(1) 计价综合考虑基层处理、底胶及面层材料的颜色、底胶材料的厚度、施工工艺、成品保护等，包括底胶及面层材料制作、安装、运输、铺设等相关费用。

(2) 计价包括基层处理、原土夯实、垫层铺筑、面层铺筑（铺贴）、面层保养、划线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面层、垫层材料种类及厚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4) 当面层或垫层材料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当面层或垫层厚度发生变更时，按厚度比进行换算。

(5) 基层处理材料、底胶及面层、划线材料的使用需经招标人同意后实施。

7.4、木地板清单项目

(1) 计价综合考虑找平层砂浆种类厚度、防潮层种类厚度、龙骨规格及间距、材料平面规格颜色、铺贴样式、油漆、防腐、防虫、防火、防潮及防护材料种类等进行考虑。计价中应包括 基层处理、抹找平层、 龙骨底架铺设、防潮层、面板铺设、嵌缝、刷防护材料、刷油漆、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内容及费用。施工中的损耗、下脚料、嵌缝材料等均应包括在单价中，不再单独计量。

(2) 木地板清单按设计图示尺寸水平投影面积以 m^2 计量。

(3) 当面层材料材质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7.5、地下室顶板基底处理

(1) 计价综合考虑铺设方式、基层处理等费用计算。

(2) 工作内容包括基层处理、排水层铺设，并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实施、完成和维护等。

(3) 分不同材料、规格以“ m^2 ”计量，按设计图示数量计算。

7.6、点风景石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石料规格、石材造型、各种堆砌造型处理费用等。

(2) 计价包括选石料、石料加工、砂浆制作运输、起重机架搭、拆、点石、校正、定位、塞垫嵌缝、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按不同石料种类，按设计图示石料质量以 t 计算。

(4) 当风景石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7.7、木花架柱、梁

(1) 计价综合考虑连接方式、防护材料种类、涂刷遍数、柱梁规格、安装高度等。

(2) 计价包括构件制作、运输、安装、刷防护材料、油漆、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木材种类，按设计图示截面乘长度（包括榫长）以 m^3 计算。

(4) 当木材种类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7.8、景窗

(1) 计价综合考虑景窗规格、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涂刷材料品种、遍数、安装高度、勾缝、连接件等。

(2) 计价包括制作、运输、砌筑安放、勾缝、表面涂刷、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品种，按设计图示尺寸以 m^2 计算。

(4) 当景窗材料品种发生变更时，只调整材料的价差。

7.9、花池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饰面材料种类、规格、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墙体砌（浇）筑、面层铺贴、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池壁材料种类、花池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或米计算。

7.10、铁栏杆围墙

(1) 计价包括涂料、铁件、栏杆、通花铁艺的制作、安装、油漆、运输、材料的损耗及辅材等相关费用。

(2)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栏杆、围墙高度，按设计图示数量以米计算。

7.11、花盆（坛、箱）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2) 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7.12、砖石砌小摆设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墙体砌（浇）筑、面层铺贴、材料及材料运输等一切相关费用。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7.13、其他景观小摆设

-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 (2) 计价包括成品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7.14、垃圾箱

- (1) 计价综合考虑成品的运输及安装等。
- (2) 计价包括制作或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7.15、成品设施（康乐健身、值班亭等）

-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设施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7.16、运动设施

- (1) 计价综合考虑砂浆种类、强度等级，混凝土拌和要求、骨料粒径、安装部位、土质类别等。
- (2) 计价包括垫层铺设、基础砌（浇）筑、设施购买、运输、安装等一切相关费用。
- (3) 计量分不同材料种类、尺寸，按设计图示数量以个计算。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一、表格组成如下：

第 1 部分

- 1、编制说明；
- 2、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工程费用投标报价表

第 2 部分

- 1、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2、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暂列金额明细表
- 6、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第 3 部分

（一）、其他相关表格

- 1、综合单价分析表
- 2、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二）、清单表格第 1 项，参照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格式编制，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黑体字部分）须填写汇总金额，即下一级所有单体工程合计金额。

（四）、投标报价各表格中的金额应相互对应一致，如有不一致，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五）、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与综合单（合）价分析表中的单价对应一致。相同清单项目（指专业类别、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施工部位（如同为地下工程、地上工程）只需填报一个综合单价分析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表